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主体评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6
三、 主动债务管理	7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8
五、 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8
第一章 释义	10
一、 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 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三、 其他名词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投资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主要条款	21
二、 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 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31
三、 偿债保障措施	31
四、 公司承诺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6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 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40
七、 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6
八、 发行人业务状况	50
九、 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75
十、 发行人发展战略	77
十一、 发行人行业状况	7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一、 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89
三、 有息债务情况	116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27
五、 发行人或有事项	132
六、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被限制用途情况	133
七、 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34

八、海外投资情况	134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4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3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5
一、银行授信情况	135
二、公司违约纪录	136
三、公司直接融资情况	136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3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7
第九章 税项	138
一、增值税	138
二、所得税	138
三、印花税	138
四、税项抵销	13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0
一、置换	14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4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4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5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4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1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3
六、其他	15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56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57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58
一、违约事件	158
二、违约责任	158
三、发行人义务	15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5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9
六、处置措施	159
七、不可抗力	16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0
九、弃权	161
第十六章 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62
一、发行人	162
二、主承销商	162

三、审计机构	162
四、发行人律师	163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63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63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16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65
一、备查文件	165
二、查询地址	16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政府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101,434.82 万元、2,762.59 万元、3,530.87 万元和 459.17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税费返还、中央外贸提质增效示范资金、新站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奖补资金、递延收益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系由合肥新站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新站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奖补资金”,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95,000.00 万元,影响最大的政府补助是这部分补助金额,这部分补助金额是基于发行人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当地政府政策补贴兑现,主要用于发行人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2024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系中央外贸提质增效示范资金,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916.70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进入档期损益金额 2,195.53 万元。

扣除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后,近三年度,政府补助为 6,434.82 万元、845.89 万元和 1,335.34 万元,这部分金额主要是企业人才补贴、稳企增效项目、商务部进口贴息等项目补助资金,这部分补助金额是零星小项目补助金额,影响较小。

以上政府补助主要根据项目研发进度进行发放。发行人作为省内首条 AMOLED 生产线,该政府补助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建设,以推动发行人研发进展,确保奖补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促进作用,提高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

2、对广州国显外协服务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广州国显采购模组外协加工服务。近三年,发行人向广州国显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4,447.91 万元、75,016.30 万元和 58,224.57 万元,占各期采购外协服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86.54%和 55.49%。广州国显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生产体系内公司,主要聚焦中小尺寸全柔 AMOLED 模组,产线建立之初即与发行人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磨合,

双方有着良好合作基础，其能够较好适配发行人第六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如发行人与广州国显不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模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OLED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三星作为国际领先面板生产商在 OLED 领域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雄厚的资金和市场资源，京东方、深天马等国内企业均在进行 OLED 产线投资建设。随着上述国内新增产能不断扩充，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需持续增强产品技术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避免产品同质化，否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滑或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利润为-106,544.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736.19万元，降幅22.86%。2025年度净利润为-89,552.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769.58万元，降幅222.31%。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造成营业成本增加135,553.65万，研发费用增加31,375.74万元，财务费用增加44,245.34万元。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主要为2024年底大规模转固后，单位产出分摊的折旧增加导致利润由正转负，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2026年1-3月营业利润为-67,662.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103.81万元，2026年1-3月净利润为-46,90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200.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导致造成营业成本增加62,556.73万元，研发费用增加20,624.59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之“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布），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3974。发行人属于《金

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明确的科技相关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中市协发〔2025〕86号文中，“关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第四类的要求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合计超过30项，符合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的要求。

六、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的相关规定，本着既要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又要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中发行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名称等相关内容予以豁免披露，上述信息的豁免披露不会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定价、付息及兑付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1.合肥维信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注册总额度：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20亿元人民币额度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5.本次发行：	指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
6.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7.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8.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11.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12.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15.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16.余额包销：	指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科技创新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17.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8.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9.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1.节假日：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22.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23.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24.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25.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26.近一年：	指 2025 年度
27.近一年末：	指 2025 年末
28.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29.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splay，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
LTPS	指 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低温多晶硅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
LTPS-TFT	指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LTPS-TFT 驱动的屏幕具有响应速度快，分辨率高，功耗低等优点
FMM	指 Fine Metal Mask，高精度金属掩模版，用于在蒸镀腔体中蒸镀有机发光材料
蒸镀	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一定的加热蒸发方式蒸发镀膜材料并使之气化，从而使粒子飞至基片表面凝聚成膜的工艺方法
蚀刻	指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等方法将无光刻胶保护的材料去除，从而形成所需图案的方法
显影	指曝光过程结束后加入显影液，正光刻胶的感光区、负光刻胶的非感光区，会溶解于显影液中，将光刻胶层中的图形显现出来
世代	指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划分方式，按照玻璃基板尺寸大小进行界定
玻璃基板	指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柔性 PI	指聚酰亚胺，有机高分子材料的一种
光刻胶	指主要由酚醛树脂、感光剂、溶剂及部分添加剂组成，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的照射或辐射，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薄膜材料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可挠性印制电路板
TP	指 Touch Panel，触摸屏
Hybrid-TFT	指基于氧化物 TFT 低漏电流特性和 LTPS 的高迁移率优势，将氧化物 TFT 与传统 LTPS 技术进行结合，实现窄边框的同时，降低屏体的刷新频率，从而实现低功耗的特性
HLEMS	指 High Light Extraction Microstructure，高性能光取出技术，利用高折射率和低折射率材料配合的全反射，实现高光取出，以实现降低功耗的目的
无偏光片工艺技术	指选择合适的黑色矩阵和滤光材料，代替传统的偏光片结构，可降低 OLED 屏的功耗，并实现 OLED 屏幕更好的弯曲性能

叠层 OLED 技术	指将两组发光单元进行叠加制作的技术，以实现高亮、长寿命、低功耗
柔性卷曲技术	指通过模组材料开发、屏体的结构优化、AA 区挖孔等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屏体的卷曲显示，在不使用时，可将屏幕像画布一样卷成卷轴，缩减终端占用体积，更便于携带
智能图像像素化技术	指一种不使用高精度金属掩模版精确地对 RGB 像素进行图案化的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色彩饱和度	指表征色彩的鲜艳程度，饱和度越高，色彩越鲜艳
对比度	指开通态电压下亮度和关闭态电压下亮度之比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盖板	指触摸屏的保护层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技术
On-cell	指将触摸屏集成在有机发光显示屏的封装层上的生产工艺技术

三、其他名词

上市公司、维信诺、维信诺股份	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融公司	指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芯屏基金	指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屏公司	指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17.38 万元、67,220.86 万元、103,933.44 万元和 104,814.5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64%、2.46%和 2.49%。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行人已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发行人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周期性较强，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或产品价格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53,680.87 万元、434,824.82 万元、627,619.49 万元和 464,099.5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10.59%、14.88%和 11.02%。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尽管发行人承接业务时严格评估客户的支付能力，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且按照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454,812.93 万元、2,551,917.76 万元、2,755,169.57 万元和 2,796,442.1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912,448.16 万元、1,115,583.06 万元、1,652,701.72 万元和 1,564,789.2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 37.17%、43.72%、59.99%和 55.96%。公司流动性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盈利水平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72,287.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45%，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较好，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然而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5、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 2,334,183.11 万元，主要为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以及其他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1-3 月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216,461.38 万元和 54,077.0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货物，主要分为境内综合保税区销售和境外出口销售。境内综合保税区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直接销售位于境内综合保税区客户的货物，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出口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境外出口销售主要有 DDU、DAP 和 DDP 等交货方式，在完成商品海关报

关，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2,309.84 万元、-2,947.05 万元、-1,496.62 万元和-7.48 万元。如果在岸人民币兑美元、日元等汇率有所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7、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润总额-48,533.54 万元、80,167.37 万元、-106,457.02 万元和-67,636.72 万元，实现净利润-24,963.45 万元、73,217.07 万元、-89,552.51 万元和-46,907.25 万元，受行业周期性及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受到地缘政治因素、行业周期性等外部条件影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出现波动，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8、政府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 101,434.82 万元、2,762.59 万元、3,530.87 万元和 459.17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税费返还、中央外贸提质增效示范资金、新站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奖补资金、递延收益摊销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9、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在采购端，发行人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控制采购成本、发挥上市公司集采平台的规模采购优势以及提高供应链企业合作效率，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部分物料采购，重要的关联采购交易包括：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合计采购物料金额为 20,814.24 万元，向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料和技术服务 313,789.58 万元，向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料和技术服务 248,032.83 万元。在销售端，基于商业合作惯例，发行人主要通过关联方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向部分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202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销售商品及材料、提供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为 923,940.76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85.12%。发行人虽然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接及交付能力，但为更好开展业务，在采购和销售等方面均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合作的情况，如果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导致利益倾斜或削弱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将不利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

力和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若主要关联方客户需求下降，将对公司销售收入造成直接冲击。

10、2026 年 1-3 月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963.45万元、73,217.07万元、-89,552.51万元和-46,907.2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2024年底转固折旧大幅增加所致，显示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大，进入折旧期后每年折旧21.6亿，对报表利润影响较大。

11、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36,043.20万元、148,126.55万元、218,501.73万元和63,99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4%、14.18%、20.13%和27.61%，期间费用及费率均较高，主要系其中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所致，且因2024年11月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导致原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此后期间费用化处理，增加了财务费用。如果未来发行人继续加大研发开支，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将会导致费用水平保持高位，降低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半导体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桌面显示器、笔记本电脑以及其他新兴应用场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弹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影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显示器件制造行业。近年来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抑制半导体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和市场竞争风险

AMOLED 显示器件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对 AMOLED 显示技术提出了较高的发展要求。而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主要厂商之间技术竞争激烈，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发展、提升产品性能或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AMOLED 显示产品价格随着技术创新对供需关系带来的冲击呈周期性波动。随着主要在建及拟建 AMOLED 显示器件项目建成投产，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液晶显示器件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若未来供需关系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 AMOLED 显示器件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相应影响。

4、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波动和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收入预期、购买力和购买意愿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前，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外，消费电子产品的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变化较快。发行人需持续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市场策略，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在产品品类、质量、品牌及运营和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提升竞争力，否则存在经营业绩随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而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目前产品向荣耀等客户已经实现量产出货，但发行人的产品需要从研发开始紧贴客户需求，从产品定义到产品交付始终保持与客户同步的技术协同及资源配置，与客户的粘性较强，如果下游客户自身需求出现波动，且短时间内无法找到替代性的客户资源，可能会阶段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对广州国显外协服务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主要向广州国显采购模组外协加工服务。近三年，发行人向广州国显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4,447.91 万元、75,016.30 万元和 58,224.57 万元，占各期采购外协服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86.54%和 55.49%。广州国显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生产体系内公司，主要聚焦中小尺寸全柔 AMOLED 模组，产线建立之初即与发行人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磨合，双方有着良好合作基础，其能够较好适配发行人第六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如发行人与广州国显不能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模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不能得到保障，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OLED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三星作为国际领先面板生产商在 OLED 领域拥有较为充足的产能、雄厚的资金和市场资源,京东方、深天马等国内企业均在进行 OLED 产线投资建设。随着上述国内新增产能不断扩充,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需持续增强产品技术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避免产品同质化,否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带来的产品价格下滑或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7、技术授权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101,757.81 万元,其中技术授权收入为 77,738.82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125,759.78 万元,其中技术授权收入为 73,204.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维信诺电子和合肥国显进行技术授权并获取相应收入,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积累或技术迭代速度放慢,或授权客户需求下降,发行人技术授权业务将难以开展,从而减少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不利于偿债能力。

8、业务经营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股东上市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8.18%。在销售端,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向部分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并因上市公司提供销售渠道向其支付服务费。在采购端,发行人利用上市公司集采平台的优势,为保障供应链稳定、降低采购成本,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关联采购。在技术上,发行人成立初期的相关生产技术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授权,在授权技术上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迭代,并形成自主研发成果。在客户端,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因双方技术能力与生产经济性差异导致供应产品类型存在区别。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将不利于发行人独立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管理风险

1、管理层管理不当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则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

2、人才流失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肥维信诺研发团队合计 588 人，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人才储备和理论学科背景。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合理，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人才储备和理论学科背景，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深的行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杰出的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技术开发队伍形成的综合技术竞争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稳定和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尤为重要。公司产品的开发、生产、质量保证和更新换代等将主要依赖参与研发的技术开发人员。随着高新技术国际竞争的加剧和社会对高新技术人才需求的增大，高新技术人才在国际、国内流动变得较为频繁，企业间竞争已经演变成人力的竞争。若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吸引人才、稳定人才的管理机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四）政策风险

1、反垄断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布局正在不断推进，主营业务在海外的市场份额逐年提高，业务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发行人在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引起所在国或所在地区反垄断监管部门的关注，不能排除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反垄断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支持变化的风险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十二五”和“十三五”发展规划、《2006 年至 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均将新型显示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国务院、各部委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从资本投入、长期低息借款、研发补贴、税收优惠等各方面进一步为我国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支持政策，将对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到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大。但是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到期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不能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显示面板产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建设和研发投入巨大，常常依赖政府补贴来降低成本、推动技术进步。若政府减少或取消对 AMOLED 面板产业的补贴，发行人资金压力将增大，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专利保护政策变化

显示面板行业技术创新活跃，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如果专利保护政策发生变化，如专利申请难度增加、专利保护期限缩短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和技术成果保护。同时，也可能面临更多的专利侵权纠纷，增加企业的法律风险和维权成本。

5、技术标准政策调整

政府可能制定或调整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标准，发行人需要及时跟进和适应这些标准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及时满足新的技术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产品无法进入市场或被市场淘汰，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肥维信诺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15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085号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
期限	3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元）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托管方式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实名式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票面利率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	【2026】年【8】月【24】日
发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2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26】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债务融资工具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付息日	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2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性还本，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主体评级	AA+，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908号），评级有效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且无跟踪评级安排。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8】月【25】日 9:00 至 2026 年【8】月【25】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3、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6】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科技创新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

资金账号：10010124880000001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或投资人（以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说明》约定为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束后，科技创新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50,000.00万元。

图表 4-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9/12/23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818.18	-	否	是
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0,000.00	2020/1/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6,363.64	-	否	是
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000.00	2020/4/1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454.55	-	否	是
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000.00	2020/4/22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000.00	-	否	是
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000.00	2020/5/1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454.55	-	否	是
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0	2020/5/25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181.82	-	否	是
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8,000.00	2020/6/1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3,454.55	-	否	是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0/8/3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909.09	-	否	是
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	2020/9/7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909.09	-	否	是
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000.00	2020/10/14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727.27	-	否	是
1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	2020/11/5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363.64	-	否	是
1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7,000.00	2021/1/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272.73	-	否	是
1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1/3/3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545.45	-	否	是
1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1/4/2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2,727.27	-	否	是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1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1/5/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2,727.27	-	否	是
1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	2021/7/7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54.55	-	否	是
1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4/1/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545.45	-	否	是
1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9/12/25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909.09	-	否	是
1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20/2/14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727.27	-	否	是
2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000.00	2020/3/2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000.00	-	否	是
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4/10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363.64	-	否	是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2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20/4/2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909.09	-	否	是
2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0	2020/5/1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727.27	-	否	是
2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5/25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363.64	-	否	是
2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8,000.00	2020/6/9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2,545.45	-	否	是
2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20/8/3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54.55	-	否	是
2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1,500.00	2021/1/14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045.45	-	否	是
2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21/2/18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454.55	-	否	是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金	利息		
2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0	2021/3/1	2029/12/21	股东担保+资产抵押	1,590.90	-	否	是
	合计						50,000.00			

注：上述存量贷款的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 AMOLED 第六代生产线产线建设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与生产落地，涵盖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化产线建设、关键生产设备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855.62 万元、135,231.36 万元，平均研发费用为 119,543.49 万元。

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布），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3974。发行人属于《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明确的科技相关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中市协发〔2025〕86号文中，“关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第四类的要求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合计超过30项，符合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债券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40号文件要求，主承销商核查了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研发支出分别为103,855.62万元、135,231.36万元，平均研发支出为119,543.49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的要求。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安排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32,177.03万元、148,523.65万元、85,369.52万元和204,543.45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36%、3.62%、2.02%和4.86%。作为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偿还的直接保障措施。

2. 经营性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0,357.61万元、1,044,497.22万元、1,085,401.39万元和231,774.4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金额分别为487,165.73万元、1,149,883.05万元、1,097,813.03万元和413,988.19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作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3. 可变现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353,680.87万元、434,824.82万元、

627,619.49 万元和 464,099.53 万元，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还款保障。

4. 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已获得共计 383.0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41.02 亿元额度未使用（40.44 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100.58 亿元为银团项目贷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具备充分的直接及间接还款付息资金来源。

（二）偿债保障具体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科技创新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科技创新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科技创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

4.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优先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业务的相关用途，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房地产、证券资本市场、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款、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57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联系人：郑锐

联系电话：18061276116

传真号码：0551-66166622

邮政编码：230000

网址：www.visionox.com.cn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1、2018 年 9 月，设立

合肥维信诺设立于 2018 年 9 月，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2018 年 9 月 1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 609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签署《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肥维信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合肥维信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合计	900	100

2、201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18 日，芯屏基金、合屏公司、兴融公司和上市公司签署《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维信诺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399,100 万元，芯屏基金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合屏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兴融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同日，合肥维信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肥维信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兴融公司	600,000	27.27%	296,000	20.32%
2	芯屏基金	600,000	27.27%	600,000	41.18%
3	合屏公司	600,000	27.27%	296,000	20.32%
4	维信诺	400,000	18.18%	265,000	18.18%
合计		2,200,000	100.00%	1,457,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维信诺在 OLED 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 OLED 行业的领先企业。合肥市人民政府认可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对合肥显示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希望引进并支持该项目，并同意在项目用地配套条件、能源供应、政府补贴、人才引进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2018 年 10 月，维信诺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合肥市引入该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鉴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来形成了上游装备、材料、器件，中游面板、模组，下游终端应用的完整新型显示产业链条，上市公司拟选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合肥市投促局和新站区投促局积极推介，协调上市公司与市、区多家国资平台洽谈投资合作事宜，经磋商，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及合屏公司确定了投资意向，经各自履行独立决策程序后与上市公司共同签署《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确定了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具体投资安排。同时为推进项目进度之需要，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第 6 代

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相关产品。

根据《投资协议》之约定，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及合屏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建设维信诺合肥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440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220 亿元由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及合屏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据此，芯屏基金、兴融公司及合屏公司向发行人增资，实现对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投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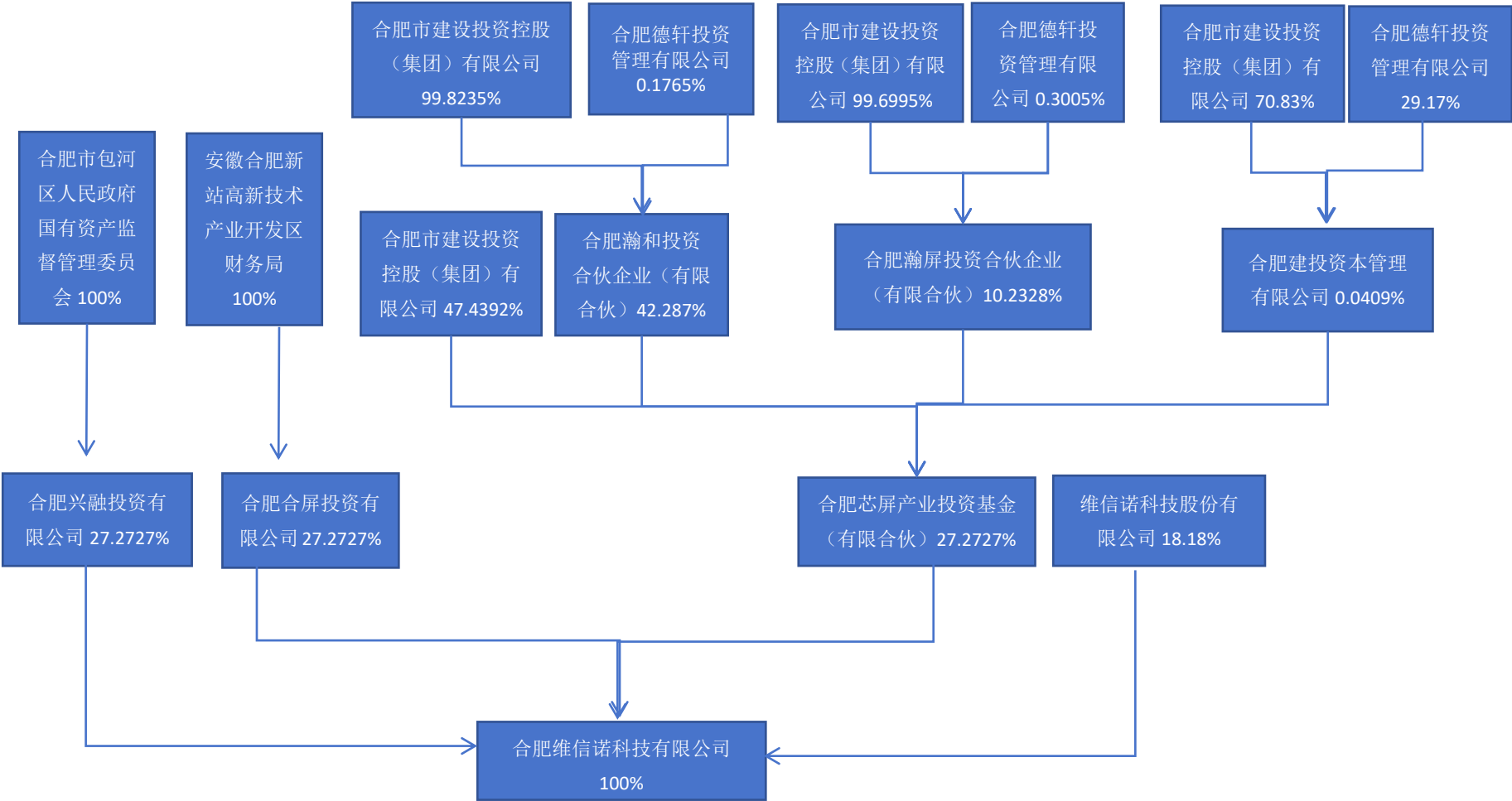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兴融公司	600,000	27.27%	296,000	20.32%
2	芯屏基金	600,000	27.27%	600,000	41.18%
3	合屏公司	600,000	27.27%	296,000	20.32%
4	维信诺	400,000	18.18%	265,000	18.18%
合计		2,200,000	100.00%	1,457,000	100.00%

图表 5-1：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肥维信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合肥维信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由于部分客户对于同一个生产体系内的供应商要求使用同一个供应商代码

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向部分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该等销售模式系双方合意在同等商业条件下的合理商业合作安排，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仅为合肥维信诺提供销售渠道，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参考实际投入情况，按照 0.10% 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和合肥维信诺向同一终端客户供货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便于终端客户对供应生产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双方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协议》，此种商业合作安排有助于双方形成合力，及时跟踪终端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更好服务终端客户。

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应付货款付款周期为终端客户签收商品 90 天账期满后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首个集中付款日。

为保证资金流和货物运输流信息一致，发行人先将货物运输至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后，由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直接转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出售名义上由上市公司完成，但实际不在上市公司形成库存周期。

发行人生产柔性 AMOLED 产品，发行人股东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生产柔性和刚性 AMOLED 产品，由于双方在供应能力上存在区别，从应用机型的角度，对于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共同对接的主要终端客户，除合肥维信诺在产线点亮后，为通过客户认证导入的首款产品外，不存在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向重叠终端机型供应产品的情形，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订单需要在两个主体间分配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4 家分支机构，无子公司。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1）合肥维信诺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PW2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1 号 1202 单元（房产登记楼层 1102 单元）
负责人	高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维信诺固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DEEE29J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 1140 室
负责人	高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合肥维信诺昆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XQ341B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负责人	高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维信诺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9DLX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2
负责人	高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提名，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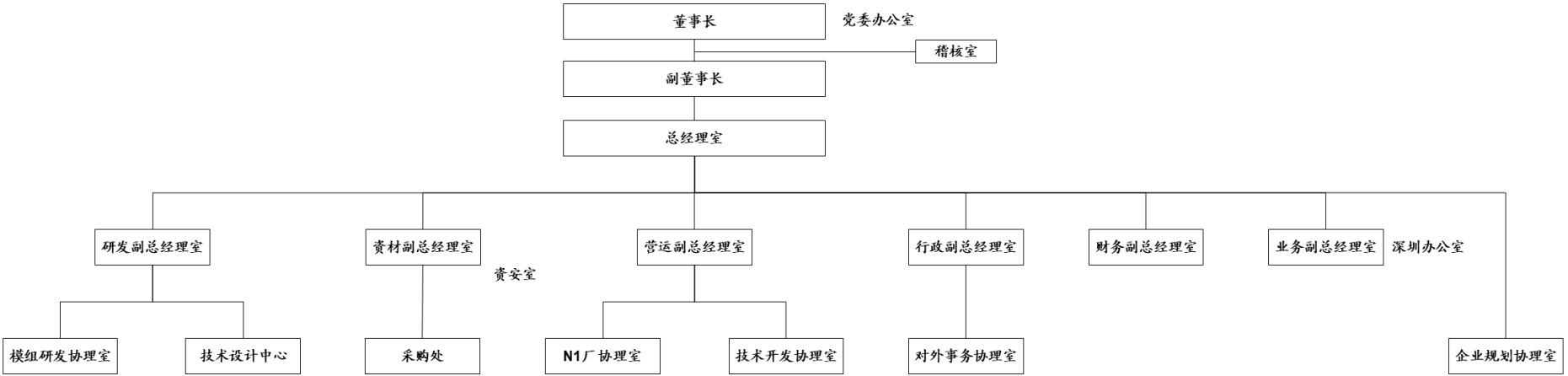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责
1	研发副总经理室	制定、执行和实施公司各项年度及长远技术研发目标
2	模组研发协理室	负责先进机台与原物料导入与评估，提出先进技术平台研发解决方案并开发先进技术平台
3	技术设计中心	研发工程部门各项目组技术及设计服务支持，提供客户设计使能（Design Enablement）及产品开发支持
4	资材副总经理室	负责资材副总经理室下辖的采购处和资安室的管理工作
5	营运副总经理室	负责营运副总经理室下辖各部门的运营与管理工作的
6	N1 厂协理室	负责 N1 厂下辖各厂的生产运营与监督管理工作
7	技术开发协理室	负责新客户新产品导入，协助评估各类新平台，新制程的可行性；对已有平台的制程调整与修改、试产和良率提升的过程进行督导与管控；同时督导各类新平台，建立新制程完成后的相关技术文件
8	行政副总经理室	负责行政副总经理室下辖的人力资源处、行政管理中心、信息服 务处、法务处、对外事务协理室、风险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的管理 工作
9	对外事务协理室	对内承担各部门对外联系的窗口工作；对外建立良好的政府媒体 关系，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
10	财务副总经理室	参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制定，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各项工 作的执行
11	业务副总经理室	市场拓展和现有业务维持；价格，销售量，销售信息，市场趋势， 订单管理及销售后勤保障等各项内容
12	企业规划协理室	协助企业拟定经营策略，规划相关企业资源、流程及经营活动， 并负责跟进相关行动方案，对执行成果进行分析和建议

图表 5-2：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求，在公司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安全管理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1、预算管理

公司为了加强对生产、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的执行与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财企[2002]102号）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预算管理办法。

公司的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每年下半年度起由财会处负责公司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并需经总经理审批。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和修订均需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核算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税务合规管理、经营决策支持、监管合规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通过构建业财融合的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企业合规运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动态、精准的财务数据支持，助力企业战略目标实现。

3、投/融资管理

为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规范资金筹集渠道及筹集方法，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保持资本结构合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公司投/融资循环相关作业控制矩阵，及《会计制度》《借款作业管理办法》《取得和处理衍生性商品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作业权责划分表》等制度。

4、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规避投资项目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公司担保业务

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强调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坚持必要、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安全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计划与控制作业细则》、《生产计划作业细则》、《仓储管理作业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于一般原料物品、仓库安全管理及生产程序安全管理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7、其他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除上述内部管理控制外，公司针对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控制活动均制定了多项制度进行规范。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图表5-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公务员或政府机关兼职	是否海外居留权
雍凤山	董事长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王冰	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8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霍霆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邵才运	董事	2025年8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张百哲	董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发行人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雍凤山，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电缆厂财务处处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冰，男，1981年出生，籍贯陕西省咸阳市，2005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统招本科），同年7月开始工作，拥有20年工作经验。其工作经历丰富，2005年7月-2010年2月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刻蚀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刻蚀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工艺技术部工艺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技术部经理，2018年1月晋升为阵列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OLED中心总经理，2023年3月晋升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任命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才运，男，1987年出生，籍贯安徽省淮南市，201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统招本科），2020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建一公司办公室员工；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工作部员工；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员工；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16年6月至2020

年11月任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颀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8日至今任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霍霆，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京东方集团投资处处长、利亚德副总经理，现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霍霆先生已负责投资国内多条LCD和AMOLED产线项目，在显示领域具有15年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产业积累，现任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百哲，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1961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清华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期间曾担任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职位；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百哲从1997年8月起在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2009年1月起担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2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图表 5-4：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公务员或政府机关兼职	是否海外居留权
许靖	监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姓名	职位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公务员或政府机关兼职	是否海外居留权
欧阳翠萍	监事	2024年3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本公司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许靖，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3月至今，他历任合肥建投产业投资部职员、主管、产业投资部副部长、产业投资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 9月12日起，担任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此外，他还担任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欧阳翠萍：女，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曾任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曾任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8年10月至今，任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公务员或政府机关兼职	是否海外居留权
王冰	总经理	2025年8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彭富静	财务总监	2025年5月-2027年3月	是	否	否

王冰，男，1981年出生，籍贯陕西省咸阳市，2005年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统招本科），同年7月开始工作，拥有20年工作经验。其工作经历丰富，2005年7月-2010年2月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刻蚀高级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刻蚀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工艺技术部工艺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经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技术部经理，2018年1月晋升为阵列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OLED中心总经理，2023年3月晋升为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任命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富静，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曾任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组主管；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曾任职云谷（固安）科技，担任成本规划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曾任职维信诺股份，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曾任职合肥维信诺科技，担任成本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5月曾任职昆山国显光电，担任财务部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职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

（四）员工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总人数（人）	2455	2671	2488	2773

2、员工专业结构

图表 5-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表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588	24%
制造人员	1669	68%
销售人员	6	0%
管理人员	192	8%
其他人员	0	0%
合计	2455	100%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发行人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包括 AMOLED 显示器件和前端制程的 AMOLED 显示屏体及材料，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生产服务。

与传统 LCD 显示屏幕相比, AMOLED 显示技术具有轻薄、可弯曲、易携性、全彩高亮度、低功耗、可视角广等优点, 可实现屏幕的固定曲面、动态折叠、卷曲、窄边框、高屏占比等性能。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及旗舰智能手机市场, 目前已经为国内多家知名客户供货。发行人积极开展无偏光片工艺技术、叠层 OLED 技术、柔性卷曲技术等新技术和中尺寸、智能穿戴等新产品的研发, 丰富高端技术储备, 布局多元化终端应用产品。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所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 包括 AMOLED 显示器件和前端制程的 AMOLED 显示屏体及材料, 发行人亦进行少量研发副产品及部分生产材料的销售。

相较于成熟的 LCD 技术, AMOLED 技术起源于近十年, 尚处于技术发展期。近三年以来, 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系 AMOLED 显示技术对 LCD 显示技术的逐步渗透及技术替代, 特别是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领域。AMOLED 作为显示的新技术, 在光学性能、电子性能、整合功能以及外观形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代表了显示技术新的发展方向。未来一段时间内, AMOLED 显示技术仍将延续渗透趋势, 并将进一步扩展至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以及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

在 AMOLED 显示面板制造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产品性能逐步提升以及市场规模逐步增长的背景下, 韩国三星、LGD 等全球显示面板部分主要厂商逐步将产能重心转移从 LCD 转向 AMOLED。未来一段时间内, 国际以及国内厂商在 LCD 产业的新增投资将有所减缓, 逐步加大在 AMOLED 方面的投资。

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发展初期, 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韩国。随着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生产生产工艺的积累以及产能的建设, 中国大陆成为全球 AMOLED 显示面板产能仅次于韩国的第二大生产基地, 形成了围绕 AMOLED 显示面板的新产业、新业态。

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因其技术特点, 大量选用定制化生产。以客户订单为基础, 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技术特点、产品规格及需求量, 结合自身技术基础、产能规划、原材料供应情况, 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要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 营 业 务小计	221,054.90	95.38	959,641.61	88.41	942,739.41	90.25	477,980.32	97.47
AMOLED显示器件	220,313.17	95.06	945,539.89	87.11	932,179.71	89.25	471,640.99	96.18
AMOLED显示屏体及材料	741.72	0.32	14,101.72	1.30	10,559.7	1.01	6,339.33	1.29
其他业务小计	10,719.51	4.62	125,759.78	11.59	101,757.81	9.74	12,377.28	2.52
合计	231,774.41	100.00	1,085,401.39	100.00	1,044,497.22	100.00	490,357.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490,357.60 万元、1,044,497.22 万元、1,085,401.39 万元和 231,774.41 万元。2023 年起，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能稳健提升以及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 AMOLED 显示器件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小计	218,338.65	96.14	929,703.14	96.47	818,316.79	98.81	494,286.72	99.26
AMOLED显示器件	217,783.99	95.90	912,351.15	94.67	814,838.11	98.39	491,765.09	98.76
AMOLED显示屏体及材料	554.66	0.24	17,351.99	1.80	3,478.69	0.42	2,521.64	0.51
其他业务小计	8,763.43	3.86%	34,036.86	3.53	9,869.54	1.19	3,670.44	0.74
合计	227,102.08	100.00	963,740.00	100.00	828,186.34	100.00	497,95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合肥维信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6%、98.81%、96.47%及 96.14%，主营业务成本是合肥维信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总体保持稳定。AMOLED 显示器件生产销售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合肥维信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其他业务的原材料成本等。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合肥维信诺产能逐步释放，稼动率持续提升，产线达到

行业转固条件，进入十年折旧期，产线计提折旧后结转计入成本，拉高了当期报表成本所致。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2,716.25	58.13	1.23	29,938.47	24.61	3.12	124,422.62	57.52	13.19	-16,306.40	65.19	-3.41
AMOLED显示器件	2,529.18	54.13	1.15	33,188.74	27.28	3.51	117,341.60	54.24	12.58	-20,124.09	80.45	-4.27
AMOLED显示屏体及材料	187.07	4.00	25.22	-3,250.27	-2.67	-23.05	7,081.01	3.27	67.06	3,817.69	15.26	60.21
其他业务小计	1,956.08	41.87	18.25	91,722.92	75.39	72.94	91,888.27	42.47	90.30	8,706.83	34.81	70.35
合计	4,672.33	100.00	2.02	121,661.38	100.00	11.21	216,310.88	100.00	20.71	-7,599.57	100.00	-1.55

报告期各期，合肥维信诺的毛利分别为-7,599.57万元、216,310.88万元、121,661.38万元及4,672.33万元。2023年度尚未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盈利，主要原因系行业景气度有待提升，且合肥维信诺 AMOLED 显示器件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尚不足以盈利。2024年度，合肥维信诺已实现主营业务及综合毛利盈利，合肥维信诺主营业务规模逐渐提升，但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得到改善。2025年度，合肥维信诺已实现主营业务及综合毛利盈利，合肥维信诺主营业务规模逐渐提升，主营业务毛利及综合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产线计提折旧后结转计入成本，拉高了当期报表成本所致。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8,706.83万元、91,888.27万元、91,722.92万元及1,956.08万元；2023-2024年度，其他业务毛利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技术授权费业务和产线转固折旧影响，2024年年底产线转固折旧后，2025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2023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材料成本的降低以及有效节约、降本增效措施的大力推行，公司 AMOLED 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提高了产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不断提升，且公司技术水平领先，制造业务毛利率提升明显。2024年以来发行人开展技术授权业务，技术授权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较高，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业务开展中，除生产销售 AMOLED 显示器件、AMOLED 显示屏体

及材料之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采用行业内通行的技术授权业务模式，2024 年发行人新增技术许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向合肥维信诺电子和合肥国显进行技术授权并获取相应收入。近两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757.81 万元和 125,759.78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技术授权收入分别为 77,738.82 万元和 73,204.57 万元。2024 年 6 月，合肥维信诺与合肥维信诺电子签订《技术及服务许可合同》，由合肥维信诺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授权使用 OLED 模组工艺段新技术专利，主要包括折叠技术、卷曲技术、曲面技术、全面屏技术、中尺寸技术、模组通用技术等，由合肥维信诺电子向合肥维信诺支付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2024 年 12 月，合肥维信诺与合肥国显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由合肥维信诺许可合肥国显使用产线建设及后续经营相关的技术积累成果，主要包括产线建设管理方案、设备工艺技术解决方案、阵列工艺流程、OLED 工艺流程等，由合肥国显向合肥维信诺支付技术许可费。

其他业务收入中，除授权技术服务收入外主要系受托开发收入，即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并获取技术开发收入，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受托开发成本。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流程图

AM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分为 TFT 制程、OLED 制程、屏体制程、模组工程四个主要环节，TFT 制程、OLED 制程、屏体制程前三个环节在发行人生产，模组工程通过委托模组工厂加工进行。

TFT 制程即阵列工程，通过在玻璃基板上进行成膜、曝光、刻蚀等工艺，反复叠加不同图形不同材质的膜层以形成 LTPS（低温多晶硅）半导体薄膜晶体管驱动电路，为发光器件提供点亮信号以及稳定的电源输入，形成阵列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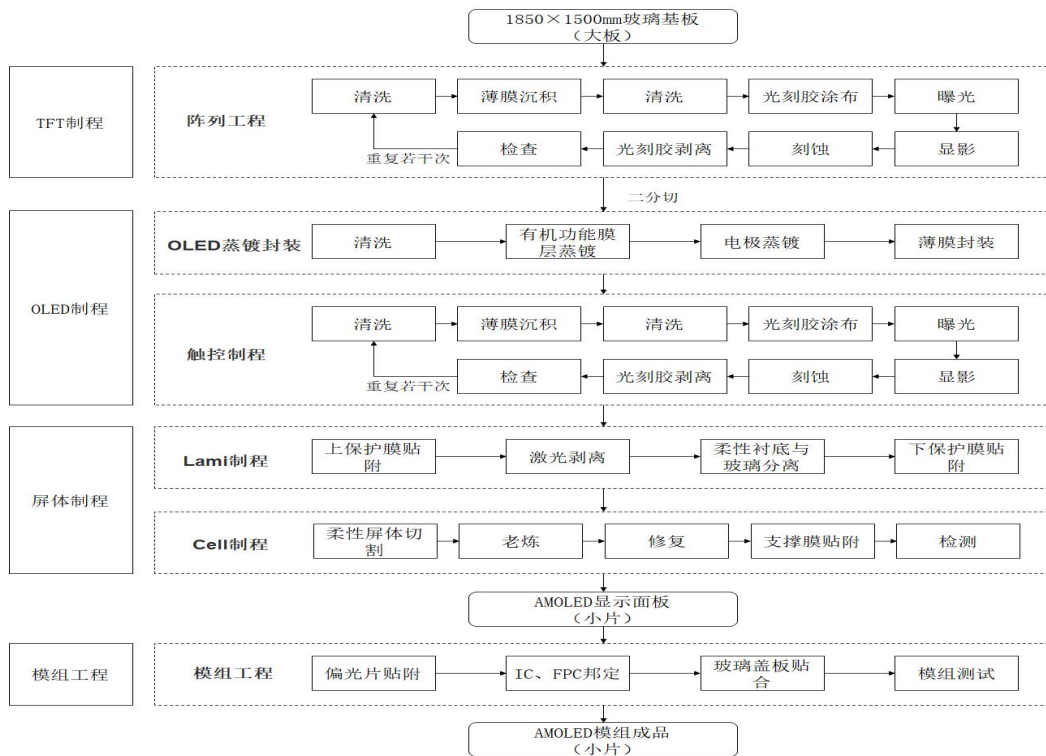
OLED 制程包括 OLED 蒸镀封装与触控制程。阵列基板在经过二分切后进入 OLED 蒸镀封装制程，OLED 蒸镀主要通过掩膜板将有机发光材料以及阴极等材料蒸镀在阵列基板之上，与驱动电路结合形成发光器件；OLED 封装系在蒸镀完成后进行，通过薄膜封装层起到保护作用；触控制程系在薄膜封装层上制备触控膜层。

屏体制程包括 Lami 制程与 Cell 制程，Lami 制程主要进行保护膜贴附及玻

璃基板与柔性衬底分离；Cell 制程将二分切后的中板加工成实际终端产品的尺寸，形成 AMOLED 显示面板。

发行人进行面板制造后，主要通过广州国显等模组厂进行模组工程的外协加工。模组工程将显示面板进行偏光片贴附、控制线路与芯片邦定、玻璃盖板贴合等各项工艺，最终呈现为可直接用于终端客户产品制造的 AMOLED 模组。

图表 5-10：主要工艺流程图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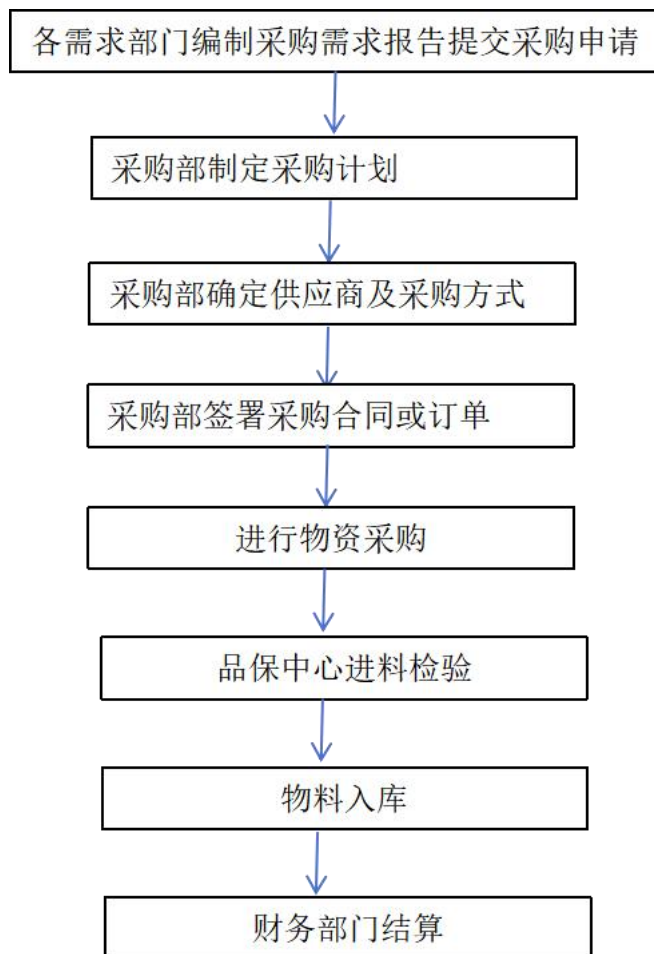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设立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工作，采购品类主要分为一般物料类、设备和软硬件类、建设工程类及费用类。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提供的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并结合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控制采购进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采购管理程序》、《一般物料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资质审核流程，以实现采购作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发行人主要有如下两种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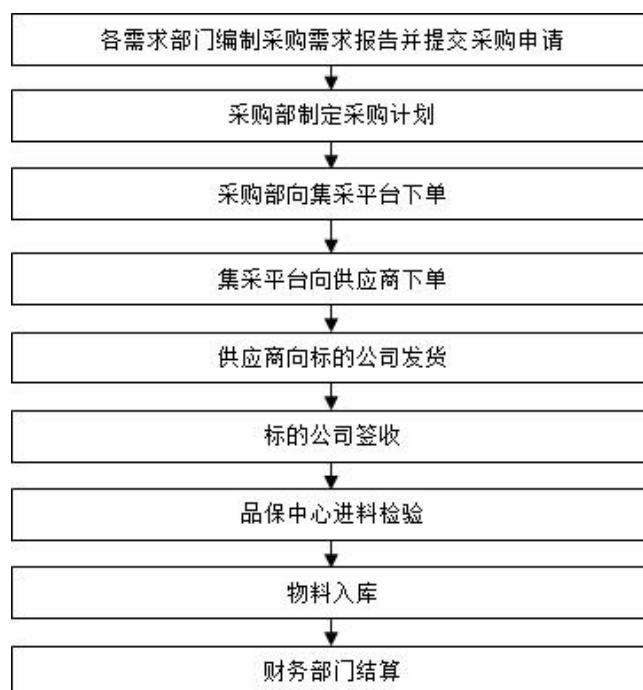
① 直接采购

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② 通过上市公司集采平台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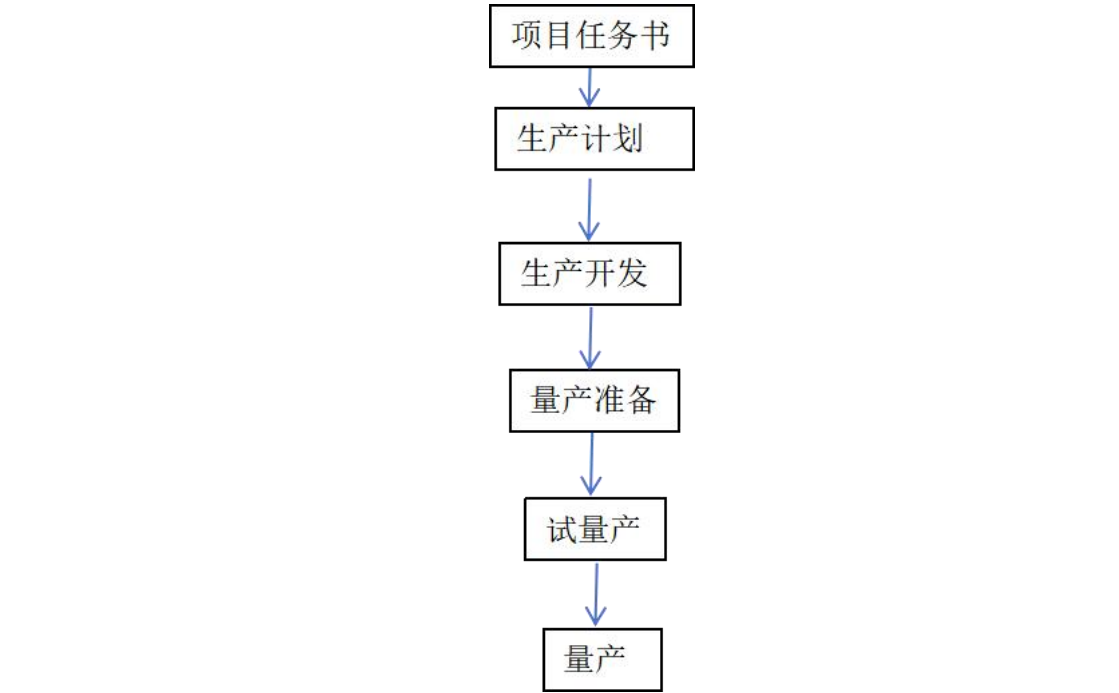
受到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国内外供应链部分生产要素不稳定等因素影响，显示行业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而上市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原材料采购具有规模优势，掌握充分的供应商资源与丰富的技术积累，并与供应商有深厚的合作基础。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除直接采购外，发行人亦主要通过上市公司集采平台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部分物料的采购，2023-2025 年度，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集中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1,598.69 万元、39,441.56 万元和 20,814.24 万元，主要包括有机材料、玻璃盖板、触控 IC 等，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生产模式

以市场需求为基础、客户为核心，并综合考虑产品类型、生产成本等因素进行生产安排。发行人营销业务部门定期统计客户的采购需求并向生产计划部提供销售计划，以便生产计划部制订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制造部进行生产。此外，根据实际需要，发行人对部分模组工程段的工序进行委外加工。针对生产流程，发行人品质管控部制定《进料检验管理程序》、《成品和出货检验管理程序》、《内部审核管理程序》、《过程检验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规定的检验，确保成品质量及产品符合规格要求和客户要求。

发行人主要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序号	步骤	内容
1	项目任务书	结合客户端的需求，申请项目立项
2	生产计划	客户图纸锁定，制定完善的策划方案和开发计划
3	生产开发	根据项目策划方案和开发计划，实施产品设计、物料采购、流片试制、产品验证等一系列项目活动
4	量产准备	通过客户认证测试，获得客户量产交付授权
5	试量产	启动量产交付，同步提升工厂产能和良率，确保交付能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促使项目能够进入稳定量产状态
6	量产	产品稳定量产，持续提升良率、改进质量和降低成本，完成客户订单交付

(3) 销售及结算模式

发行人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等智能终端制造企业。由于该产业为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高，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及项目验证导入都需要一定周期及成本，因此发行人客户具有稳定度及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发行人销售及结算流程如下图所示：



具有如下两种销售模式：

① 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相应客户，并根据合同及订单进行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步骤	内容
1	项目获取	结合客户端的需求，申请项目立项
2	客户需求管理	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
3	接受客户订单	产品送样、验证后，与客户确认交付计划，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4	产品生产制造	依照交付计划，按照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展生产
5	产品交付与回款	将产品发货交付至客户，进行开票和回款

② 通过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

由于部分客户对于同个生产体系内的供应商均使用同一个供应商代码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向部分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序号	步骤	内容
1	项目获取	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的项目团队，共同对接终端客户需求，申请项目立项
2	客户需求管理	上市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商务合同
3	接受客户订单	产品送样、验证后，终端客户下单至上市公司，并将需求传达至发行人
4	产品生产制造	依照交付计划，发行人开展生产，并将成品销售至上市公司
5	产品交付与回款	将产品交付至终端客户，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开票和回款，发行人向上市公司进行开票和回款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进行上述交易的具体模式为：终端客户确定相关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后，向上市公司发送采购订单，上市公司再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开展生产，将产品交付至终端客户。在此交易过程中，

发行人先将货物运输至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直接转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出售名义上由上市公司完成，但实际不在上市公司形成压货周期，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出货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计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亦不存在报告期末相关产品未实际交付给终端客户的情况。

(4)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生产并向客户销售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取得收入，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生产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然后销售给下游的手机等智能终端制造企业以盈利。

3、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竞争激烈、资金壁垒高、市场前景广阔等特点，需要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密切的专业分工合作，才能生产出最终的整机产品。

目前，发行人属于 AMOLED 面板的制造环节。从产业链来看，AMOLED 显示面板产业可以分为上游设备与基础材料、中游面板制造以及下游终端产品三个部分。其中，上游设备与基础材料包括制程设备及基础材料；中游面板制造包括面板制造及模组加工；下游终端应用主要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平板/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工控、医疗等显示领域。

图表 5-11：AMOLED 的产业链情况图

上游			中游	下游
设备与基础材料			面板制造	终端产品厂商
设备制造	原材料	模组元件	AMOLED 面板制造	终端产品
显影设备 刻蚀设备 镀膜设备 封装设备 检查设备 测试设备	玻璃基板 有机材料 偏光板 FPC	驱动IC 电路板 玻璃盖板	面板制造 模组加工	智能手机 智能穿戴 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 车载产品 AR/VR

发行人所处的中游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制造居于产业链的战略枢纽位置，不仅带动上游关键设备和原材料产业的成长，也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技术实现可能性及产品稳定供应保障。

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制程设备、基础材料等。由于国内企业在关键设备和关键材料领域布局较晚，产业化规模相对较低，目前日韩、欧美企业在产业链上游仍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替代空间较大。

AMOLED 显示面板下游则是以各种领域各类应用终端为主的品牌商、组装厂商等，国内终端品牌客户不断涌现，全球竞争力日渐增强，为中游 AMOLED 面板制造厂家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产业机会。同时，终端市场需求呈现较好增长趋势，智能手机面板需求增速稳定，以车载、工控、医疗显示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市场以及以 VR/AR、智能家居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进而推动 AMOLED 面板制造产业持续发展革新。

(1)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内容包括生产 AMOLED 显示器件所需要的原材料与模组加工环节涉及的服务。生产 AMOLED 显示器件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机材料、有机胶、膜类、玻璃盖板、玻璃基板、靶材及耗用类材料。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料及委托加工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2：上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料及委托加工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6 年 1-3 月	1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80,065	42.96%
	2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45,175	24.24%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有机材料	4,403	2.36%
	4	宁波寰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工具	3,825	2.05%
	5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治工具	3,322	1.78%
小计				136,791	73.39%
2025 年	1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298,864	37.37%
	2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232,274	29.04%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原料、元器件	20,886	2.61%
	4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膜类	12,226	1.53%
	5	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企业	备品备件	11,951	1.49%
小计				576,201	72.0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493,772.99	62.31%
	2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60,749.28	7.67%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原料、元器件、掩膜版	39,528.53	4.99%
	4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膜类	10,945.48	1.38%
	5	合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	掩膜版	10,881.50	1.37%
小计				615,877.78	77.72%
2023 年	1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原料	309,593.44	55.5%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委托加工、原料	65,931.39	11.82%
	3	合肥丰创光罩有限公司	掩膜版	13,037.50	2.34%
	4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膜类	10,746.43	1.93%
	5	WISDOM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膜类	10,131.44	1.82%
小计				409,440.20	73.39%

注：上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包括：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国显及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模组加工厂。发行人主要自广州国显采购模组加工服务，形成可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组成品。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及服务。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方式为通过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销售至下游终端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图表 5-13：下游前五名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9,505.00	90.39%
	2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6,176.12	2.66%
	3	NOTH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3,207.18	1.38%
	4	蜀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249.20	0.97%
	5	武汉联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20	0.87%
	合计		223,144.70	96.28%
2025 年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24,088.25	85.1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2,131.02	9.41%
	3	深圳市鸿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95.60	1.11%
	4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8,333.24	0.77%
	5	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7.15	0.62%
	合计		1,053,325.27	97.04%
2024 年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04,757.07	86.62%
	2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62,877.74	6.02%
	3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2,220.80	2.13%
	4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8,468.20	0.81%
	5	深圳市鸿诺微电子有限公司	8,256.93	0.79%
	合计		1,006,580.74	96.37%
2023 年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66,493.84	95.13%
	2	NOTH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	7,999.87	1.63%
	3	深圳市同迈芯电子有限公司	5,373.18	1.1%
	4	深圳市合齐兴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41.40	0.76%
	5	香港翰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40.11	0.72%
	合计		487,148.39	99.35%

注：上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包括：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由于部分终端客户对于同个生产体系内的供应商均使用同一个供应商代码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通过上市公司向部分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向上市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向华为、荣耀等终端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图表 5-14：发行人前五名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一	149,652	64.57%
	2	客户二	21,026	9.07%
	3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7,012	7.34%
	4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6,176	2.66%
	5	NOTH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3,207	1.38%
合计			197,073	85.0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	客户一	516,201	47.56%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0,398	16.62%
	3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92,662	8.54%
	4	客户二	86,065	7.93%
	5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191	6.19%
	合计		942,515	86.84%
2024 年	1	客户一	508,347.27	48.67%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8,173.29	18.97%
	3	客户二	98,551.32	9.44%
	4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7,998.31	9.38%
	5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62,877.74	6.02%
	合计		965,947.93	92.48%
2023 年	1	客户一	307,218.63	62.65%
	2	客户二	77,655.66	15.84%
	3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42,853.59	8.74%
	4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1,583.12	6.44%
	5	NOTHING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	7,999.87	1.63%
	合计		467,310.86	95.30%

(3) 产品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5-15：发行人产品评级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227.69	0.00%	227.54	-16.05%	271.03	2.13%	265.38	20.07%

5、核心技术

(1) 重点技术及开发状态及技术来源

图表 5-16：近三年发行人重点技术及开发状态情况表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1	柔性折叠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通过 UTG 技术（全称 Ultra-Thin Glass，即“超薄玻璃”）开发、模组材料开发、屏体的结构优化和有机触控技术开发，将中性层放在屏体薄弱位置，从而使屏体在弯折过程中不受应力的影响，保证了屏

				体的寿命和硬度的有效平衡，实现 OLED 屏幕折叠
2	On-cell 柔性触控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在柔性 OLED 薄膜封装层上制作的触摸屏器件，可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器触摸屏，具有超薄、可弯曲、高透过率和高可靠性，并且可以实现提升柔性屏小半径弯折特性以及提供折叠屏的设计方案技术支持
3	Hybrid-TFT 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基于氧化物 TFT 低漏电流特性和 LTPS 的高迁移率优势，将氧化物 TFT 与传统 LTPS 技术进行结合，实现窄边框的同时，降低屏体的刷新频率，从而实现低功耗的特性
4	窄边框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通过压缩同层金属间距、提升激光切割精度、提升弯折能力等方案减少屏体边框，或采用阵列走线绕线的方式实现 OLED 屏体极窄边框，进一步提升屏占比
5	AA 区开孔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类倒梯形”的结构来实现 OLED 有机膜层的隔断，保证开孔区的封装能力，从而实现 OLED 显示屏内打孔，将前置摄像头放置在屏幕的下方，提高屏占比。
6	HLEMS 高性能光取出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HLEMS（全称 high light extraction microstructure），即高性能光取出技术，利用高折射率和低折射率材料配合的全反射，实现高光取出，以实现降低功耗的目的
7	高刷新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高刷新技术提高每秒内显示画面的帧数，减少每两帧的画面在脑中停留的间隔，使画面看起来更流畅、更顺滑，为消费者带来更流畅的视觉体验，在游戏手机、VR 中显得更为重要
8	无偏光片工艺技术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选择合适的黑色矩阵和滤光材料，并与 OLED 屏体进行集成，代替传统的偏光片结构，在发挥传统偏光片作用的同时，可降低 OLED 屏的功耗，并实现 OLED 屏幕更好的弯曲性能
9	叠层 OLED 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两组发光单元进行叠加制作，以实现高亮、长寿命、低功耗
10	柔性卷曲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通过模组材料开发、屏体的结构优化、AA 区挖孔等新技术新工艺，实现屏体的卷曲显示，在不使用时，可将屏幕像画布一样卷成卷轴，缩减终端占用体积，更便于携带
11	智能图像像素化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采用特殊的隔离柱技术和半导体工艺中的光刻技术实现 OLED 像素制备和彩色化，大幅提高产品性能、降低蒸镀工艺成本，同时解决传统蒸镀技术对产品尺寸和分辨率的限制

（2）主要技术来源和所持有专利的研发历程情况

合肥维信诺主要技术是在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主要技术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上市公司维信诺在 OLED 领域已有 20 年的研发和量产经验，是中国大陆在 OLED 领域的领军企业，建立了从基础研究到中试研发再到量产技术（产品）开

发的紧密衔接、三位一体的研发体系，研发出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逐渐确立了公司在 OLED 领域的技术优势。此外，上市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重点实验室在 OLED 基础研究方面实力雄厚，整体水平居于国际前列。

合肥维信诺成立初期，为强化其在 AMOLED 面板生产方面的技术积累，加速推进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项目，2019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上市公司许可合肥维信诺长期使用该合同专利清单中的全部 4,128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上述上市公司授权合肥维信诺的技术为 AMOLED 面板生产基础技术，如像素排布、像素电路和驱动方法等亦包含了上市公司与清华大学共同研发的 TFT 背板技术、OLED 器件技术、OLED 材料技术等数项技术。

因此，合肥维信诺成立初期的相关生产技术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授权，该等授权有利于推进合肥维信诺的产线建设及保证合肥维信诺的产品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开展产线建设的行业习惯。

合肥维信诺在上市公司授权的技术上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迭代，在定制化产品开发、现有技术的优化、提升可持续竞争力的自主研发技术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发行人基于初期授权基础技术，结合发行人高端产线定位，为更好满足旗舰客户对于高端产品的技术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一是结合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和高端产品未来所需的技术进行技术布局；二是在导入客户、产品项目推进生产的过程中，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良等。

在上述研发场景下，发行人取得了诸多研发成果，在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形成了 Hybrid-TFT 技术、HLEMS 高性能光取出技术等应用于高端量产品的技术，并进行了无偏光片工艺技术、叠层 OLED 技术等先进技术布局，并转化为公司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肥维信诺持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1297 项，持有中国台湾授权专利 4 项，持有外国授权专利 117 项，前述专利均由合肥维信诺作为申请人原始取得。上述由合肥维信诺作为申请人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发行人目前可以生产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化产品的关键。

授权技术为 AMOLED 面板生产基础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尚处于理论研究或前瞻技术开发的前期，未实质性进入量产阶段。新技术导入量产应用阶段，需经

过产品设计验证、工艺开发、小规模试产、评估和改进等多个阶段，且 AMOLED 面板制程涵盖 TFT 制程、OLED 制程及屏体制程等多道工艺，制程工艺相对复杂。

对于授权技术的基础工艺，发行人聚集资源，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进行多轮技术升级迭代；对于处于理论研究或技术开发阶段的授权技术，发行人积极缩短研发周期，创造性推动多项技术迈入量产阶段。

与上市公司授权技术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针对弯折半径、边框窄度、膜层厚度等关键技术参数进行改善，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攻关，持续引领产业技术进步；在量产应用方面，发行人突破了变频直切、分区多频等技术开发，实现了 Hybrid-TFT 等产品的首次量产，并已在下游客户的高端旗舰机型应用，为产品的后续迭代升级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培养了实力过硬的研发和质量团队。

发行人与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的开发技术属于同一体系，发行人对前期授权技术进行了创造性继承发展，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在有效利用前期基本工艺技术专利优势的基础上，以应用牵引为导向，在技术提升和产品应用方向进行了广泛拓展。

同时，发行人注重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专门部门对公司技术及专利进行管理，形成了由技术人员/发明人提案、部门评审、高级评审、筛选入库等阶段构成的体系化专利及技术提案和评审流程，并配套有相应的管理系统及评分指标，确保了技术及专利的价值。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及技术领先能力，发行人已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省级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获得 1 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 1 项省级高新领域重大项目的批复。

(3) 主要研发成果转化情况

合肥维信诺已经通过自主建设和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优化研发部门设置，完善技术研发和应用流程，持续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力度，形成了包括柔性折叠技术、柔性卷曲技术等在内的 11 项主要核心技术。该等主要研发成果与上市公司基于前述授权技术开发的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及差异性比较、专利布局和终端应用等转化情况如下：

序	技术	所处	来源	发行人技术与上市公司现有	转化专利情况	转化终端
---	----	----	----	--------------	--------	------

号	名称	阶段		技术的先进性及差异性比较		应用情况
1	柔性折叠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1、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无法生产具有主、副屏的大折叠产品，发行人实现突破，自主研发了基于大折叠产品的柔性折叠技术 2、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技术仅能运用于常规 LTPS 路线，发行人柔性折叠技术可运用至更先进的 Hybrid-TFT 技术路线 3、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水滴弯折半径仅能达到 R2.1mm，发行人性能提升水滴弯折半径至 R1.5mm，有效改善折痕和折叠效果	一种柔性屏的折叠机构及电子设备（申请号：202111386411.5）、柔性屏支撑装置及显示设备（申请号：202111495793.5）、邦定结构、显示面板、柔性电路板和显示装置（申请号：202221656603.3）、一种折叠机构及折叠屏（申请号：202111554364.0）、一种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22942654.4）等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产
2	On-cell 柔性触控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触控板面积增大时，寄生电容增加，会导致触控性能会下降。原授权技术基于小尺寸产品进行量产开发，上市公司现有技术亦仅能适用于 6.78 英寸以下的产品，发行人迭代升级后可运用至 15.6 英寸的中尺寸产品	一种触控面板及触控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0738467.6）、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0461890.6）、触控屏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23057874.5）、一种触控面板及其制造方法、显示装置（申请号：202011174211.9）等，此外，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871248.4）等专利处于申请阶段中	发行人所有量产品
3	Hybrid-TFT 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授权技术仅为理论技术布局，不具备量产应用经验。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产线中唯一具有 Hybrid-TFT 技术设备的产线，突破了变频直切、分区多频等技术，并实现了 Hybrid-TFT 产品的首次量产	一种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的制作方法及其显示面板（申请号：202110452733.9）、一种阵列基板（申请号：202110260913.7）、闪烁判断方法以及闪烁判断装置（申请号：202111233854.0）、一种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装置（申请号：202011184929.6）、薄膜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2110485813.4）、一种阵列基板以及显示面板（申请号：202010601723.2）等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产
4	窄边框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1、授权技术能实现的边框窄度技术水平一般，上市公司现有技术能实现的最小上边框为 0.7mm，发行人窄边框技术能实现的最小上边框已提升至 0.65mm；上市公司现有技术能实现的最小下边框为 1.05mm，发行人在 2023 年 SID 展示和发布了近似 0 边框显示（<0.5mm）屏体。 2、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	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948302.0）等专利处于申请阶段中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

				技术定位于常规 LTPS 产品，发行人技术定位于高端旗舰 Hybrid-TFT 产品		
5	AA 区开孔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1、授权技术实现最小孔边框较大，上市公司现有技术实现的最小孔边框为 0.45mm，发行人量产产品已实现最小孔边框 0.385mm，可有效改善产品屏占比 2、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技术定位于常规 LTPS 产品，发行人技术定位于高端旗舰 Hybrid-TFT 产品	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0206171.X、202110206169.2）、贴合治具（申请号：202121712829.6）、组合测量仪、校准装置及蒸镀系统（申请号：202210095822.7）等，此外，支撑组件及可折叠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1552184.9）、过孔刻蚀方法和过孔刻蚀装置（申请号：202111493350.2）等专利处于申请阶段中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产
6	HLEMS 高性能光取出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1、授权技术为理论技术，尚无量产应用，上市公司现有技术能达到的产品 HLEMS 膜层厚度为 20um，发行人量产产品 HLEMS 膜层厚度最小达到 4um，满足下游客户轻薄化需求 2、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技术定位于常规 LTPS 产品，发行人技术定位于高端旗舰 Hybrid-TFT 产品	显示面板（申请号：202110328567.1、202010715848.8）、显示面板以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022394064.8）等，此外，光提取组件、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807103.8）等专利处于申请阶段中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产
7	高刷新技术	量产阶段	上市公司授权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	授权技术及上市公司现有技术定位常规 LTPS 路线产品，无法实现自动调整刷新率，发行人技术能够实现 1-144Hz 自动调节刷新率	一种像素驱动电路、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1025415.0）、像素驱动电路、显示面板、显示装置以及驱动方法（申请号：202110984405.3）、栅极驱动电路和显示面板（申请号：202110145946.7）、栅极驱动电路、栅极驱动电路的驱动方法和显示面板（申请号：202110127450.7）、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显示面板（申请号：202011025769.0）等	量产产品兼容刷新率为 120-144Hz 范围，满足国内高端旗舰手机需要
8	无偏光片工艺技术	量产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	一种 OLED 显示面板和 OLED 显示装置（申请号：202010601298.7）、显示面板（申请号：202010513244.5）、一种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和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2010602820.3）、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0340223.2、202011474749.1）等	已在高端旗舰机型上量产

9	叠层 OLED 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1434305.X、202220356440.0）、OLED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1569163.8）、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申请号：202111590017.3）、显示装置、显示面板及其盖板（申请号：202220836933.4）等	已具备量产能力，终端客户针对进行该技术量产推进与联合开发
10	柔性卷曲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	一种可卷曲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申请号：202220430705.7、202220430759.3）、一种柔性显示模组和柔性显示装置（申请号：202220698250.7）、柔性盖板及显示模组（申请号：202123430762.X）、柔性盖板及柔性显示模组（申请号：202220415611.2）等	尚在开发中
11	智能图像像素化技术	开发阶段	自主研发为主	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	显示面板（申请号：202310855866.X）；此外，目前有下列专利处于申请阶段中： 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及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2310966067.X）、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914050.X）、显示面板的电压驱动方法、程序产品和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943646.2）、显示装置和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申请号：202310813050.0）、显示模组及其显示方法、显示装置（申请号：202310894054.6）、显示面板的调试方法及显示驱动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申请号：202310760036.9）、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及显示面板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2310783030.3）	尚在开发中，作为终端客户最新产品显示器件关键技术进行联合开发

如上表所示，从专利布局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向知识产权转化情况良好，专利布局完善；从技术应用层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量产转化情况良好，多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头部品牌客户认可，运用至高端旗舰机型产品，为公司带来可观收入，发行人向两名头部品牌客户销售大折叠、中尺寸、搭载 Hybrid-TFT 技术、搭载 HLEMS 高性能光取出技术的创新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超过一半，部分先进前沿技术也正推进实现量产目标。

(4) 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并引领国内产业技术发展，主要技术及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弱

显示材料技术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显示技术也从最初的阴极射线管显示技术（CRT）发展到平板显示技术（FPD），后来又延伸出等离子显示（PDP）、液晶显示（LC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技术路线。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OLED 技术出现并实现产业化。目前，AMOLED 行业形成了一套较为通用的主流生产技术，并面向未来产品的需求与应用变化趋势，各大厂商均进行先进技术布局。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采用了行业主流技术，布局了先进工艺生产设备，暂无成熟量产替代工艺。

① 发行人柔性 AMOLED 技术路线与行业主流技术一致

AMOLED 面板为新兴显示技术，工艺流程长，生产技术多。在行业技术发展过程中，科研人员及行业厂商对 AMOLED 生产制备方案进行大量探讨，在工艺流程各制程形成了一套较为通用的主流生产技术，发行人柔性 AMOLED 技术路线与行业主流技术一致。该等技术为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路线，鉴于生产成本、生产良率、设备性能、材料性质限制等原因，暂无成熟量产替代工艺。

② 发行人产线设备较上市公司产线设备更为先进

上市公司固安 G6 全柔产线为先进的中小尺寸 AMOLED 六代线，配备了阵列工序设备、蒸镀封合工序设备、触摸组件工序设备、屏体设备等专业生产设备，发行人产线于 2020 年点亮，在固安 G6 全柔产线基础上，就 TFT 背板、蒸镀、偏光片等技术方面进行了迭代升级，为应对更高端产品的性能需求，推进行业先进技术的应用及量产，发行人进行了工艺设备性能的升级，并对于创新技术进行了设备布局。

图表 5-17：发行人已量产的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技术平台	技术参数与工艺特点	终端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1	DDIC	55nm 触控与显示驱动整合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铜制程技术	高阶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90nm 显示驱动	核心组件电压：1.2/1.32V	高阶智能手机、	技术引	国际

序号	产品应用领域类别	技术平台	技术参数与工艺特点	终端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平台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32V 采用铝制程技术	平板电脑、手表等电子产品	进并创新升级	主流
		11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6V,并提供高压 32V 金属层进行 90%尺寸微缩，采用铝制程技术 采用低漏电元件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LED 广告牌、LED 背光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150nm 显示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3.3V 输入 / 输出 电 压 ：13.5V/18V	4K/8K 电视显示屏、电脑显示屏	技术引进并创新升级	国际主流
2	Logic	55nm 铜制程研发	核心组件电压：1.2V/2.5V	图像信号处理器、闪存控制器	自主研发	国际主流
3	CIS	90nm CMOS 图像传感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2V 输入/输出电压：3.3V 具备前/后照度技术	手机摄像头芯片、3D 识别芯片、安防监控芯片等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E-tag	110nm 电子标签驱动芯片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6V,并提供高压 40V 高压元件为沟道隔离元件，可大幅缩小尺寸	电子标签及便携式装置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MCU	新一代110nm 加强型微控制器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5V 输入/输出电压：5V MTP 容量大小：32kx8 bits; 读写次数：10k cycles	智能家电芯片、物联网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主流
6	PMIC	150nm PMIC 手机高压电源管理芯片技术平台	核心组件电压：1.8V 输入/输出电压：3.3V	智能手机电源管理芯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三) 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主要包括授权技术服务、受托技术开发等业务，此外主要是动能收入、废料处置、销售材料及其他，动能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占用电费，占用电能相对稳定；销售材料主要为实验用品折价销售。

(四) 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根据 CINNO Research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数据,2024 年全球市场 AMOLED 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8.8 亿片，同比增长 27%，创历史新高。这一成绩不仅刷新了历史记录，也标志着 AMOLED 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广泛应用。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智能手机市场持续回暖以及 AI 等创新技术加持，共同推动市场复苏

向好发展。

分地区来看，国内厂商出货份额达 49.2%，接近 5 成。其中全球出货前 3 席中，中国厂商占 2 席，维信诺以 11% 出货占比，近亿片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三，国内第二，且上市公司已与荣耀、小米等品牌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上市公司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发行人的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是一条具有全球竞争力的 AMOLED 全柔性面板生产线。该产线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可兼容生产中、小尺寸柔性屏体，产品体系成熟和多元化。发行人的在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将加入多项自主创新研发新技术，可为高端客户的前沿产品打造特殊工艺路线，提供高端定制化服务，可实现柔性折叠产品的更高性能。

2、竞争优势

发行人合肥维信诺拥有的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是上市公司维信诺股份参与投资建设的产线中，规模最大、技术和装备水平先进的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1）领先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具有产品技术优势，可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更高需求。

产品方面，上市公司目前的 AMOLED 生产线固安生产线的产品整体设计定位于常规 LTPS 技术路线的手机屏幕产品等。发行人产线于 2020 年点亮，在固安 G6 全柔产线基础上，就 TFT、蒸镀、偏光片等技术方面进行了迭代升级，主要定位于终端客户的高端及旗舰机型屏幕产品，包括折叠屏产品等。

在量产技术应用方面，发行人拥有 Hybrid-TFT、柔性折叠技术、On-cell 柔性触控技术、窄边框技术等工艺，为第 6 代全柔 AMOLED 生产线，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可兼容生产中小尺寸柔性产品需求，加入多项自主创新研发新技术，具备全产能高端技术对应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端定制化服务。其中，发行人 1~120Hz 的 Hybrid-TFT 技术已经量产出货，引领国内产业技术的发展。

在前瞻性技术布局方面，发行人已具备在细分领域引领市场的实力。发行人掌握的无偏光片工艺技术等技术均为国内领先，相关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功耗、色域、厚度等方面的性能表现，并开发叠层 OLED 技术、柔性卷曲技术等新工艺技术，可以满足 AMOLED 显示屏更高的性能指标要求，产品覆盖高

端智能手机、可折叠及中尺寸等柔性高端应用领域。

上述产品技术的优势导致，随着消费者对于中尺寸屏幕的显示性能要求提升、或对于手机或穿戴等显示屏幕的耗电量要求提升、或对于搭载在不同终端的显示器件的折叠要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可以满足上述进一步升级需求。

（2）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产品方面，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并通过优秀的供应链组织能力和灵活的产线配置能力形成了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

服务方面，发行人从研发开始紧贴客户需求，从产品定义到产品交付始终保持与客户同步的技术协同及资源配置，支持客户将合作开发的新产品迅速导入市场，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3）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具有产能优势，上市公司目前有 2 条 AMOLED 面板生产线，其中昆山 G5.5 产线为第 5.5 代 AMOLED 产线，代际落后于发行人，主要为硬屏产品；固安 G6 全柔产线为第 6 代柔性 AMOLED 面板生产线，实际产能为 1.5 万片/月，发行人设计产能是其 2 倍，且产能释放空间较大，能满足客户大批量产品及中尺寸产品的产能要求。

随着全球面板产业制造中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家加强引导产业配套资源的投入，中国面板整体产业链已有良好的发展根基。发行人从事显示面板的制造，具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实现满产后，发行人在原材料国产化方面具有主导性作用，在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水平改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发行人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物料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强化规模效应。

（4）充足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运营人员，主要管理层均具有多年显示行业管理和运营经验；拥有大量国际一流的技术专家和研发人员，包括引进的长期从事显示领域业务的国际人才以及大量自身培养的本土优秀技术人才。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激励。通过构建多维度的激励体系、优化薪酬管

理体系、推进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开展人性化关怀计划等措施，发行人的团队竞争力持续提升，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创造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为发行人整体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提供了保障。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合规文件	计划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完工比例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9.60	48.00	项目备案代码 2018-340163-39-03-034746 环建审[2019]19 号	2 年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96.77%	1.60 亿	/	/
	合计	49.60	48.00					1.60 亿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生产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工控仪表、消费类电子、可穿戴设备、AR/VR 等终端设备。以柔性显示为主要特征的 AMOLED 屏幕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在智能手机、VR 设备和可穿戴设备上。其中来自智能手机的需求主要是替代性需求，即从高端旗舰机型开始替代 LCD 屏幕并逐渐向下渗透，而在 VR 设备和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智能硬件上，由于 AMOLED 的轻薄、柔性、高刷新率等特性，是这一类设备的首选屏幕类型。

本项目将建成一条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 30000 片/月玻璃基板加工能力（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mm×1850mm），达到年生产屏体 2800 万片的生产能力（以 6.x"、7.x"、10.x"、12.3"面板综合计算）。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维信诺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 OLED 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之一，自 2001 年公司化运营以来，维信诺始终致力于 OLED 技术的自主创新，坚持以产业化为导向开展从基础研究、中试到量产的技术发展路线。以“拓展视界，提升人类视觉享受”为愿景，“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为使命，专注 OLED 事业 20 余年，已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球 OLED 产业领军企业。

维信诺将加强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互动，通过技术协作、联合研发、信息交流，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显示产业生态系统，共同打造出更多创新显示产品，积极拓宽柔性技术创新边界和应用范围，推动显示产业蓬勃发展。将持续专注中小尺寸显示领域，聚焦以柔性可折叠手机、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中高端消费品市场，积极开拓平板、笔电、车载等为代表新产品领域，加强技术和市场开发，聚焦价值客户，提高在中高端客户中的渗透率。

在对现有技术进行开发的同时，未来还将持续对柔性折叠及卷曲技术、全面屏技术、窄边框技术、屏下传感器集成技术、中尺寸、车载显示技术等方向进行研发与产业化布局，实现显示器件的多形态化，为进一步提升柔性折叠及柔性卷曲的可靠性指标及功能性集成，以及实现产业化而不懈努力。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合肥维信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一）行业发展概况

1、显示面板市场行业发展概况

显示面板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汽车等领域，是实现信息显示的重要部件。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

图表 5-17：2015-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出货量口径）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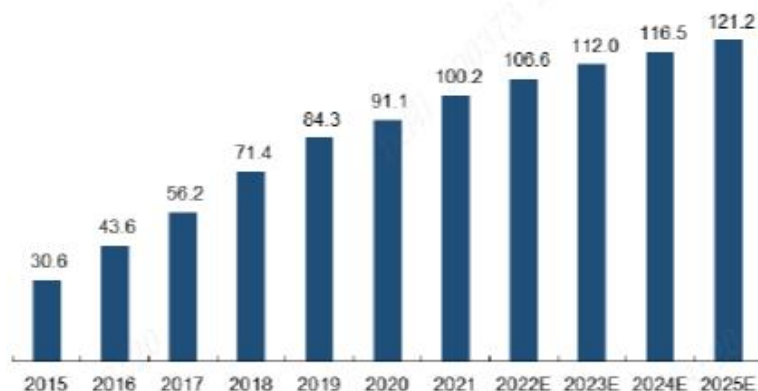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虽然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起步较晚，但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全球显示面板行业的整体增长和中国大陆市场的强劲需求，中国显示面板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根据 DSCC 预测，中国大陆面板产能份额将从 2020 年 53% 提升至 2025 年 71%。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国内显示面板出货量由 2016 年 4,36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1 年 10,020 万平方米，保持了较快增长，并预计至 2025 年将增长至约 12,120 万平方米。

图表 5-18：2015-2024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出货量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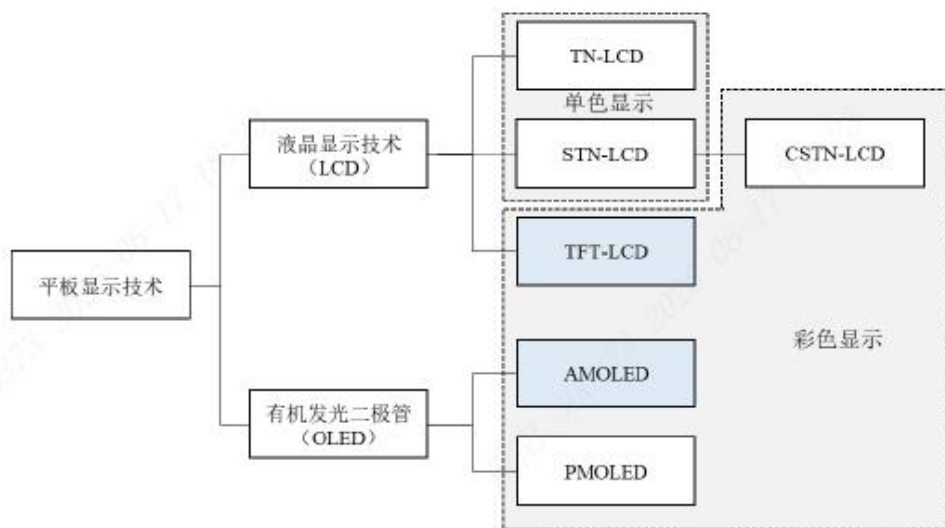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平方米



2、OLED 行业发展概况

在显示技术的演进历程中，陆续出现过 CRT（显像管）、LCD（液晶显示）、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等显示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投入与不断的技术突破，LCD 凭借其高性价比已成为 20 世纪最主流的显示技术。新兴的 OLED 是有机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利用电子、空穴注入和复合发光实现的一种自发光型显示技术，与 LCD 技术最大的区别在于 OLED 发光过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

图表 5-19：平板显示技术路径分类



目前 LCD 和 OLED 是市场上目前两种主要的显示面板技术。OLED 作为业内公认的 LCD 之后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具有色彩艳丽、轻薄、柔性、节能、响应速度快、多功能可集成、环境适应能力强等特点，近几年发展迅速。与传统 LCD 液晶显示技术相比，OLED 显示技术的众多优点能够赋予智能终端设备更多功能（例如屏下指纹识别、屏下摄像头等技术的集成）和更好的显示体验（例如更长的续航时间、更轻薄的产品、反应速度更快、显示画质更优、柔性曲面大屏等），上述优势迎合了消费者对于智能设备的性能要求提升的诉求。尽管目前 OLED 面板存在成本较 LCD 面板更高、受技术瓶颈影响良率较 LCD 面板更低的情形，但近年来 OLED 技术已经更多地被使用到相关终端厂商的高端以及旗舰型号产品上。目前韩国三星显示在小尺寸 OLED 面板占据全球主导地位，但国内京东方、维信诺、华星光电、深天马、和辉光电等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投资力度，新增产能不断释放。京东方、维信诺的产量已经达到全球前五。后续随着国内 OLED 产能的不断扩大，成本逐步降低，OLED 渗透率预计将不断提升，尤其在中小尺寸领域，有望逐步取代 LCD 成为主流的显示面板技术。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在 OLED 主要应用的智能手机领域，OLED 渗透率在 2023 第一季度已达到 49%，创下历史新高，远高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的 29%。

此外，包括维信诺在内的国内外厂商目前在同步布局 Mini LED 和 Micro LED 显示技术。Mini LED 和 Micro LED 均属于 LED（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上述技术在分辨率方面较 LCD 技术有进一步提高，但目前仍存在较多的成本和技术瓶颈，量产可行性及商用进程仍待进一步验证，且预计主要应用场景为大尺寸领域显示行业，预计未来几年在中小尺寸领域，不会影响具备节能、轻薄、可弯曲等性能优势的 OLED 技术的渗透率的持续提升。

3、AMOLED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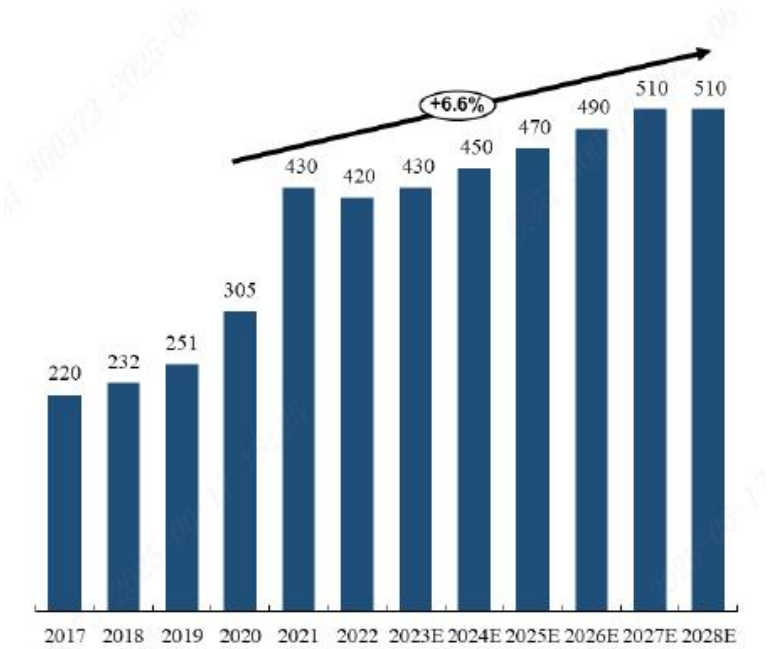
根据驱动方式划分，OLED 可以分为被动矩阵式（PMOLED）以及主动矩阵式（AMOLED）

两种类型。PMOLED 属于无源驱动方式，其结构较为简单，色彩有限，适用低分辨率显示需求设备上，例如智能手环等。AMOLED 属于有源驱动方式，其工艺较为复杂，发光元件寿命较长，普遍适用于高分辨率的显示需求设备上，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中控仪表等应用领域，AMOLED 是目前全球范围内 OLED 屏幕的主流技术。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2 年，全球 AMOLED 营收规模为 43,647.6 百万美元，远高于 PMOLED 营收规模。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其厂商对 OLE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认可，AMOLED 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2 年全球 AMOLED 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42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可达到 510 亿美元，2020 年到 202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6%。

图表 5-20：2017-2028 年全球 AMOLED 显示面板销售额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Omdia

与 LCD 中主流的 TFT-LCD 技术对比，AMOLED 作为半导体显示的新技术，在光学性能、电子性能、整合功能以及外观形态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代表了半导体显示技术新的发展方向。AMOLED 和 TFT-LCD 相关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TFT-LCD	AMOLED
显示原理	非自发光，背光源	自发光
色彩饱和度	中	高
对比度	低	极高
屏下摄像	不可实现	可实现
屏下指纹	难实现	易实现
可折叠	不能	能
厚薄	厚	薄

工艺成熟度	成熟	较成熟
成本价格	低	中

由于 AMOLED 面板每个像素都可以连续且独立的驱动发光，相较于需要背光模组的 TFT-LCD 面板具有更薄更轻、可弯曲、色彩对比度高、响应速度快等优点。近年来，随着 AMOLED 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产品性能的提升以及成本的下降，AMOLED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使得其在更多的产品型号上逐步替代 LCD 产品，市场占比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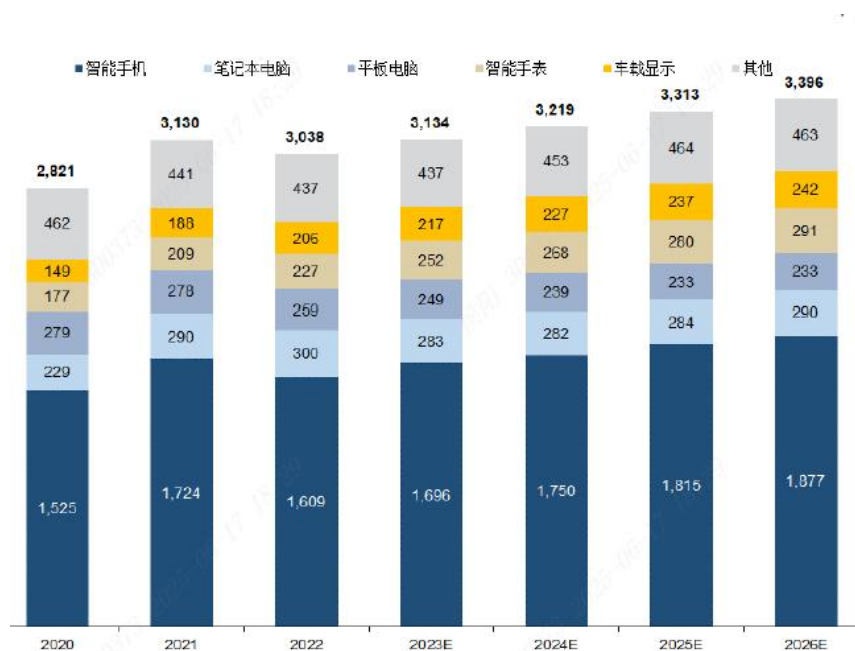
4、显示面板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近年来，得益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全球显示面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型显示技术的出现及居家办公需求增加，带动以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IT 产品的升级。同时，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持续演进，和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共同拉动新的显示需求，带动行业蓬勃发展。

根据 Omdia 的研究统计，未来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量在 2022 年之后仍将持续增长，预计至 2026 年，全球总出货量将达 33.96 亿片。其中，用于智能手机的显示面板将达约 18.77 亿片，仍为拉动显示面板的主要市场需求领域。同时，智能穿戴、车载显示面板等领域也表现出快速的增长趋势。

图表 5-21：2020-2026 年全球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出货量

单位：百万片



注：中小尺寸显示市场是指不包括电视、显示器的市场；其他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游戏机、工业品、医疗显示、智慧家电、打印机、电子书、商显等

近几年，OLED 技术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小尺寸领域的渗透率已经有明显提升；凭借着性能优势，OLED 在车载、平板等中尺寸应用场景下预计也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未来 OLED 在中尺寸应用场景中的出货量将持续提升。

2024 年全球面板企业营收预计达到 1,1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预计 2025 年全球面板营收将增长 2.8%，主要受出货面积增长及价格小幅波动的推动。从区域占比来看，2025 年韩国面板营收占比预计降至 34.3%，中国大陆占比将增长至 49%，日本占比则下滑至 3%。中国大陆在全球面板市场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

2024 年全球面板实际投产面积同比增长 6.1%，预计 2025 年将同比增长 4.3%。分技术类别来看，TFT-LCD 面板在大尺寸化趋势的推动下，预计 2025 年投产面积同比增长约 4%。AMOLED 面板则受益于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升及中大尺寸 OLED 产品需求的增长，2024 年投产面积同比大幅增长 33%，预计 2025 年将增长 7%。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0%，预计 2025 年将同比下降 3%。其中，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 2024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27%，预计 2025 年将增长 5.2%。中国大陆在智能手机面板市场的份额从 2023 年的 68% 提升至 2024 年的 72%，日本份额下降至 1%。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TFT-LCD 和 AMOLED 面板产能合计达到 4.0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5 年全球面板产能将继续增长 2.3%，AMOLED 产能占比维持在接近 10% 的水平。中国大陆地区在 2025 年仍有部分新产线新产能陆续释放，部分 LCD 高世代线和 AMOLED G6 产线也有扩产计划，进一步推动全球面板产能的增长。CINNO Research 报告指出，全球面板行业在 2024 年实现回暖增长，预计 2025 年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中国大陆显示面板在多个细分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进一步巩固了其全球面板制造中心的地位。AMOLED 技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而 TFT-LCD 则在大尺寸化趋势下保持出货面积的稳步增长。未来，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和技术创新的推进，全球面板行业将迎来稳定发展。

（二）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

1、韩国企业占主导地位，中国大陆厂商份额不断提升

全球 OLED 面板行业中，以三星、LGD 为代表的韩国企业凭借其在 OLED 方面先发优势和部分技术优势，目前仍占据了全球的主导地位。从 2019 年以来，随着京东方、维信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企业投建产能的逐步释放，中国大陆企业 OLED 产品出货量稳步提升。随着国内对于半导体核心环节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提升，中国大陆企业产能扩建和良率爬升，预计中国大陆企业 OLED 产品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越来越多品牌的订单量持续由国际厂商转向中国大陆 AMOLED 面板厂商。2023 年全年，全球 AMOLED 智能

手机面板市场中国大陆厂商出货份额占比 43.2%，同比增加 13.9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大陆厂商出货份额占比 49.2%，份额接近五成。

2、维信诺出货量为全球第三，但与三星仍有一定差距

CINNO Research 调查数据显示，以出货量口径，2024 年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市场维信诺出货量同比增长高达 44.3%，市场份额 11.2%，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位居全球第三，国内第二；三星显示（SDC）出货量同比增长 9.8%，市场份额由去年的 49.9% 缩窄至 43.2%，虽仍占据主导地位，但其国产品牌订单量持续转向中国大陆厂商。

3、中国大陆厂商出货量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终端客户的崛起提供良好机遇

竞争程度方面，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领域中，中国大陆企业行业竞争力持续提升，未来市场替代空间较大。其他国际面板厂商因起步较早，产能份额高、技术更加先进，大陆面板厂商则发展速度快并且呈现加速追赶的趋势。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越来越多品牌的订单量持续由国际厂商转向中国大陆 AMOLED 面板厂商。2024 年全年，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市场中国大陆厂商出货份额占比 49.2%；维信诺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三，国内第二。随着国内对于半导体核心环节自主可控的重视程度提升，中国大陆企业产能释放和良率爬升，预计中国大陆企业 OLED 产品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带来更广阔的客户开拓机会。

终端客户方面，近年来以荣耀、小米、OPPO 等为代表的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快速崛起为我国 AMOLED 显示面板企业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自 2019 年开始，国内面板厂商纷纷推出 OLED 屏幕，并收获越来越多国产手机品牌的认可。荣耀、小米、OPPO 等多家国产手机品牌也相继将中国面板厂商纳入供应链名单。整体而言，国产手机品牌客户集中度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未来 AMOLED 显示面板技术成熟，成本降低，价格降低，AMOLED 将向中端手机、车载、笔电等领域渗透终端用户多样性将提升。当前 AMOLED 显示行业仍处于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发展阶段，折叠、屏下摄像、窄边框、高刷新率、低功耗、超薄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并受到市场欢迎，且柔性折叠、车载、笔电等领域的新兴需求也促进了行业发展，终端应用渗透率加速提升。在主要技术点和产品的显示性能上，国内企业较主要国际企业的技术差异在逐步缩小，在国内企业加速扩产的背景下，国内柔性屏产能有望赶超主要国际企业，在柔性屏等高端产品上取得竞争优势。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情况、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5]A1152 号、苏公 W[2026]A5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¹；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或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一大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二大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第三大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2、2024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或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第一大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相关规定，第二大项“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第三大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¹ 公司无单独母公司报表，故挂网材料命名未标记“合并及母公司”字样

第一大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二大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或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或前期差错更正

2026 年 1-3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前期差错更正。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外投资，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因此未编制合并报表。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43.45	85,369.52	148,523.65	132,17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58.93	44,458.93	36,233.89	152,000.04
应收票据	38,500.00	10,000.00	-	-
应收账款	464,099.53	627,619.49	434,824.82	353,680.87
预付款项	12,538.28	301.49	1,118.78	12,191.92
其他应收款	19,350.40	20,476.94	19,483.28	21,981.67
存货	104,814.56	103,933.44	67,220.86	48,017.38
其他流动资产	63,333.02	72,011.98	93,404.73	86,609.5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79,138.17	964,171.78	800,810.00	806,658.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34,183.11	2,388,254.89	2,604,431.09	250,744.73
在建工程	529,584.28	514,918.70	370,137.84	2,587,547.62
无形资产	171,872.94	182,316.64	150,408.70	140,637.66
开发支出	16,901.19	15,143.13	17,065.62	16,159.33
长期待摊费用	72,912.12	69,009.36	61,040.90	56,15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7.10	67,447.63	50,543.11	62,4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7.61	16,619.05	49,744.60	13,46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108.34	3,253,709.39	3,303,371.86	3,127,201.53
资产总计	4,212,246.51	4,217,881.17	4,104,181.87	3,933,85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924.06	200,122.40	110,462.55	257,922.65
应付票据	381,250.00	428,430.39	141,332.06	50,782.52
应付账款	481,761.77	547,527.91	389,182.52	444,703.08
预收款项	17.41	-	-	-
合同负债	3,306.14	5,467.50	9,516.17	8,054.48
应付职工薪酬	5,468.56	11,421.14	11,955.45	17,451.90
应交税费	937.77	1,154.52	1,074.87	1,204.39
其他应付款	22,988.50	13,366.04	8,479.01	17,89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28.57	444,728.57	443,011.24	113,414.91
其他流动负债	406.50	483.27	569.19	1,022.62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89.28	1,652,701.72	1,115,583.06	912,44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896.15	1,031,637.37	1,385,321.98	1,508,316.09
应付债券	100,031.61	-	-	-
长期应付款	41,707.50	42,333.11	23,105.17	8,306.54
递延收益	28,017.62	28,497.37	27,907.55	20,74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652.87	1,102,467.85	1,436,334.70	1,542,364.77
负债合计	2,796,442.16	2,755,169.57	2,551,917.76	2,454,812.9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7,000.00	1,457,000.00	1,457,000.00	1,457,000.00
盈余公积	9,526.41	9,526.41	9,526.41	670.16
未分配利润	-50,722.06	-3,814.81	85,737.70	21,37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804.35	1,462,711.60	1,552,264.11	1,479,0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2,246.51	4,217,881.17	4,104,181.87	3,933,859.97

图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774.41	1,085,401.39	1,044,497.22	490,357.61
减：营业成本	227,102.08	963,740.00	828,186.35	497,957.17
税金及附加	910.06	4,041.41	3,478.03	2,977.12
销售费用	111.80	373.35	1,484.01	3,696.17
管理费用	2,298.96	10,824.92	14,960.16	20,157.79
研发费用	43,660.50	135,231.36	103,855.62	97,762.77
财务费用	17,927.32	72,072.10	27,826.76	14,426.47
其中：利息费用	14,516.69	68,286.09	25,915.28	11,778.45
利息收入	112.46	1,325.47	3,539.39	4,168.23
加：其他收益	459.17	3,530.87	2,762.59	101,43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1	2,908.48	4,039.50	5,25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4.92	-10,788.86	-1,418.61	-17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6.59	-1,313.17	10,140.25	-8,45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2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62.16	-106,544.43	80,191.76	-48,561.59
加：营业外收入	25.44	87.41	10.61	28.05
减：营业外支出	-	-	3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636.72	-106,457.02	80,167.37	-48,533.53
减：所得税费用	-20,729.47	-16,904.51	6,950.31	-23,57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07.25	-89,552.51	73,217.07	-24,963.4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07.25	-89,552.51	73,217.07	-24,963.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图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27.83	1,071,645.89	1,121,344.00	407,9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7.47	177.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35	23,319.67	28,361.52	79,2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88.19	1,097,813.03	1,149,883.05	487,16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13.91	888,488.84	998,507.86	490,55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5.91	57,952.89	71,887.27	72,63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4	3,891.72	3,536.20	2,89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74	18,412.33	21,950.90	17,3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71.80	968,745.78	1,095,882.23	583,4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6.39	129,067.25	54,000.82	-96,23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31	2,908.48	1,624.70	5,2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27.40	59,00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00.00	741,118.00	115,766.15	74,0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3.31	744,026.48	118,518.25	138,2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1.12	155,733.60	222,154.71	356,62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0.00	749,343.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01.12	905,076.63	222,154.71	356,6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5,437.81	-161,050.15	-103,636.46	-218,368.0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60.00	853,521.06	573,784.42	461,5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	45,183.95	43,284.29	5,97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00.20	898,705.01	617,068.71	467,50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95.00	823,295.19	433,478.74	118,96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1.61	69,683.23	80,892.26	71,44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5	7,986.94	33,151.64	30,53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57.16	900,965.36	547,522.63	220,9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3.04	-2,260.35	69,546.08	246,55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8	-1,496.62	-2,947.05	-2,309.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14.13	-35,739.87	16,963.38	-70,35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68.32	120,708.19	103,744.81	174,09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82.45	84,968.32	120,708.19	103,744.8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43.45	4.86	85,369.52	2.02	148,523.65	3.62	132,177.03	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58.93	1.71	44,458.93	1.05	36,233.89	0.88	152,000.04	3.86
应收票据	38,500.00	0.91	10,000.00	0.24	-	-	-	-
应收账款	464,099.53	11.02	627,619.49	14.88	434,824.82	10.59	353,680.87	8.99
预付款项	12,538.28	0.30	301.49	0.01	1,118.78	0.03	12,191.92	0.31
其他应收款	19,350.40	0.46	20,476.94	0.49	19,483.28	0.47	21,981.67	0.5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04,814.56	2.49	103,933.44	2.46	67,220.86	1.64	48,017.38	1.22
其他流动资产	63,333.02	1.50	72,011.98	1.71	93,404.73	2.28	86,609.53	2.20
流动资产合计	979,138.17	23.25	964,171.78	22.86	800,810.00	19.51	806,658.44	20.51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2,334,183.11	55.41	2,388,254.89	56.62	2,604,431.09	63.46	250,744.73	6.37
在建工程	529,584.28	12.57	514,918.70	12.21	370,137.84	9.02	2,587,547.62	65.78
无形资产	171,872.94	4.08	182,316.64	4.32	150,408.70	3.66	140,637.66	3.58
开发支出	16,901.19	0.40	15,143.13	0.36	17,065.62	0.42	16,159.33	0.41
长期待摊费用	72,912.12	1.73	69,009.36	1.64	61,040.90	1.49	56,152.64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7.10	2.09	67,447.63	1.60	50,543.11	1.23	62,493.42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7.61	0.46	16,619.05	0.39	49,744.60	1.21	13,466.14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3,108.34	76.75	3,253,709.39	77.14	3,303,371.86	80.49	3,127,201.53	79.49
资产总计	4,212,246.51	100.00	4,217,881.17	100.00	4,104,181.87	100.00	3,933,859.9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33,859.97 万元、4,104,181.87 万元、4,217,881.17 万元和 4,212,246.5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79.49%、80.49%、77.14%和 76.75%。具体来看，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主要资产类别。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科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资产、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5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4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货币资金	204,543.45	139.60	销售收入波动，资金流入呈阶段性波动，货币资金余额随之起伏	85,369.52	-42.52	销售收入波动，资金流入呈阶段性波动，货币资金余额随之起伏	148,523.65	12.3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58.93	61.85	理财产品增加	44,458.93	22.70	/	36,233.89	-76.16	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38,500.00	285.00	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0,000.00	-	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	-
应收账款	464,099.53	-26.05	/	627,619.49	44.34	对维信诺股份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34,824.82	22.94	/
预付款项	12,538.28	4058.77	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电费未报销所致	301.49	-73.05	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1,118.78	-90.82	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350.40	-5.50	/	20,476.94	5.10	/	19,483.28	-11.37	/
存货	104,814.56	0.85	/	103,933.44	54.61	业务规模扩大	67,220.86	39.99	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63,333.02	-12.05	/	72,011.98	-22.90	/	93,404.73	7.85	/
固定资产	2,334,183.11	-2.26	/	2,388,254.89	-8.30	/	2,604,431.09	938.68	在建工程转固，生产设备增加
在建工程	529,584.28	2.85	/	514,918.70	39.12	增加生产线投资建设所致	370,137.84	-85.70	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6,901.19	11.61	/	15,143.13	-11.27	/	17,065.62	5.61	/

资产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5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4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72,912.12	5.66	/	69,009.36	13.05	/	61,040.90	8.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77.10	30.73	可抵扣亏损增加	67,447.63	33.45	可抵扣亏损增加	50,543.11	-19.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7.61	17.20	/	16,619.05	-66.59	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49,744.60	269.41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2,177.03 万元、148,523.65 万元、85,369.52 万元和 204,543.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62%、2.02%和 4.86%，以银行存款为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2,000.04 万元、36,233.89 万元、44,458.93 万元和 71,958.9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0.88%、1.05%和 1.71%。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76.16%，主要系减少理财产品规模所致。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22.70%，主要系增加理财产品规模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61.85%，主要系理财产品规模增加。

图表 6-6：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徽商银行大额存单	11,00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3	华夏银行大额存单	6,000
4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 年 3 月末		
1	徽商银行大额存单	11,000
2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8,500
4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3、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38,50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分别为 0%、0%、0.24%和 0.91%，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53,680.87 万元、434,824.82 万元、627,619.49 万元和 464,099.5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10.59%、14.88%和 11.02%，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账期主要在 6 个月以内。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长 22.94%和 44.34%，主要系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65,617.24	627,935.14	435,391.84	354,026.33
其中：6 个月内	405,739.74	566,472.63	423,599.80	342,774.03
6 个月-1 年	59,877.50	61,462.51	11,792.04	11,252.30
1-2 年（含 2 年）	50.39	1,559.91	-	-
合计	465,667.63	629,495.05	435,391.84	354,026.33
减：坏账准备	1,568.10	1,875.56	567.02	345.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464,099.53	627,619.49	434,824.82	353,680.87

2026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26 年 3 月末坏 账准备金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78.88	84.07%	-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72,392.12	15.55%	1,559.51
深圳市合齐兴科技有限公司	646.13	0.14%	3.23
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50	0.13%	3.04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463.78	0.10%	2.32
合计	465,589.41	99.98%	1,568.10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25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25 年末坏账 准备金额
维信诺股份	517,206.39	82.16	-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74,770.37	11.88	1,715.54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4,469.50	3.89	158.10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12,604.70	2.00	-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383.75	0.06	1.92
合计	629,434.72	99.99	1,875.56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24 年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2024 年末坏账 准备金额
----------	---------------	----------------	-------------------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24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4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897.21	84.73	-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1,527.90	7.24	157.64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2,510.00	5.17	188.44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10,783.32	2.47	213.87
空气产品（合肥）电子气体有限公司	952.76	0.22	4.76
合计	434,671.18	99.83	564.71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23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3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61.62	90.12	-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3,765.65	6.71	343.87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0,701.89	3.02	-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16.35	0.06	1.08
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2.81	0.03	-
合计	353,858.31	99.94	344.96

5、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2,191.92 万元、1,118.78 万元、301.49 万元和 12,538.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03%、0.01% 和 0.30%。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降幅为 90.82%，主要系公司对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降幅较大。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降幅为 73.05%，主要系公司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相较于上期末增幅为 4,058.77%，主要系对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的预付款未报销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7799.23	62%
苏州东宸先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2.93	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364.67	3%
科迪华显示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228.26	2%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63.50	1%
合计	11818.60	94%

2025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7.29	35.59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42.66	14.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长丰县供电公司	27.01	8.9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5.00	8.29
英富曼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1.67	7.19
合计	223.63	74.18

2024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905.93	80.97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0.44	5.40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37.13	3.32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6.61	3.27
英富曼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1.67	1.94
合计	1,061.78	94.90

2023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752.93	71.7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1,656.61	13.59
MMC SHANGHAI CO.,LTD.	517.73	4.25
MARUBENI (SHANGHAI)CO.,LTD	399.25	3.27
科迪华显示技术(绍兴)有限公司	245.49	2.01
合计	11,572.01	94.91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981.67 万元、19,483.28 万元、20,476.94 万元和 19,350.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47%、0.49%和 0.46%。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降幅为 62.75%，主要系公司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转让款及其利息减少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97.30	补贴款
2	广州运祥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61	0.07	租赁费
3	安徽尖树科技有限公司	11.21	0.05	押金
4	代垫水电费	6.16	0.03	水电费
5	员工借款	3.86	0.02	水电费
合计		20,035.84	97.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92.23	应收补贴款
2	代垫水电费	1,352.48	6.24	代垫费用
3	晟维（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12.61	0.98	其他
4	代垫租赁费	31.87	0.15	代垫费用
5	代付工伤保险	23.03	0.1	代垫费用
合计		21,619.99	99.7	

7、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017.38 万元、67,220.86 万元、103,933.44 万元和 104,814.5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64%、2.46%和 2.49%，主要包括半成品和在产品。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备货和存货金额随之增长，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增幅分别为 39.99%、54.61%和 0.85%。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4,083.91	563.06	11,156.84	-
在产品	27,935.14	8,349.62	18,558.24	3,077.49
半成品	87,388.65	20,075.38	87,169.67	15,770.59
发出商品	373.71	39.00	3,991.37	576.57
库存商品	3,529.08	0.24	1,344.83	17.7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531.37	-	1,154.87	-
合计	133,841.86	29,027.30	123,375.82	19,442.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048.72	484.72	12,549.13	551.77
在产品	20,424.68	3,262.28	13,209.18	5,266.44
半成品	35,958.82	4,906.52	33,428.28	10,336.25
发出商品	4,283.35	34.13	4,131.38	1,581.21
库存商品	932.95	66.68	3,650.91	1,215.82
合同履约成本	4,326.67	-	-	-
合计	75,975.18	8,754.33	66,968.88	18,951.49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6,609.53 万元、93,404.73 万元、72,011.98 万元和 63,333.0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2.28%、1.71%和 1.50%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组成。

9、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50,744.73 万元、2,604,431.09 万元、2,388,254.89 万元和 2,334,183.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63.46%、56.62%和 55.41%，2024 年末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938.68%，主要因为公司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转固，生产设备资产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5 年末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2,157,032.00 万元，占比固定资产 90.32%。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房屋建筑物	229,410.90	9.83%	230,656.09	9.66
生产设备	2,104,286.95	90.15%	2,157,032.00	90.32
运输设备	41.49	0.00%	46.8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办公设备	443.76	0.02%	520.00	0.02
合计	2,334,183.11	100	2,388,254.8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房屋建筑物	235,636.82	9.05	239,837.96	95.65
生产设备	2,367,982.06	90.92	9,375.74	3.74
运输设备	64.58	0.00	84.50	0.03
办公设备	747.63	0.03	1,446.52	0.58
合计	2,604,431.09	100.00	250,744.73	100.00

图表 6-9：发行人近一年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主要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金额占比
生产设备-机器设备	1,735,087.20	80.44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77.44	0.00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	103,179.97	4.78
生产设备-其他	235.17	0.01
厂务设备	318,452.22	14.76
合计	2,157,032.00	100.00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6,743.72	20~50 年	235,636.82	89.35%
生产设备	2,388,698.11	8~20 年	2,367,982.06	88.09%
运输设备	147.52	3~10 年	64.58	28.13%
办公设备	5,506.94	3~5 年	747.63	8.06%

发行人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0 年	5%	4.75~11.88%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年	3%	9.70~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	20.00~33.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折旧金额分别为 7,298.84 万元、24,859.04 万元、216,461.38 和 54,077.03 万元。

10、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587,547.62 万元、370,137.84 万元、514,918.70 万元和 529,584.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9.02%、12.21%和 12.57%，主要系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降幅为 85.70%，主要系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需达到转固条件要求的水平才能开始转固。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去年末增幅为 39.12%，主要为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项目升级改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1,983,148.62	341,898.69	476,222.49	488,923.17
在建工程-不需安装在建工程	2,633.89	220.06	381.52	416.86
在建工程-基建工程	583,949.75	265,062.58	271,060.18	272,323.76
在建工程-软件、专利	4,159.61	199.25	35.40	352.69
在建工程-公共待摊支出(专项利息、设备运输费、验机材料支出等)	13,655.75	-237,242.75	-232,780.90	-232,432.21
总计	2,587,547.62	370,137.84	514,918.70	529,584.28

11、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16,159.33 万元、17,065.62 万元、15,143.13 万元和 16,90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42%、0.36%和 0.40%。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红宝石-T2-2	10,335.44
首款 LTPS 低刷 Hybrid 笔电开发项目	2,453.56
叠层宽色域技术开发项目	2,919.10
去偏光片 4.0 技术项目	718.91
无偏光片技术开发项目	259.3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高迁氧化物背板技术开发项目	214.88
合计	16,901.19

2025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红宝石-T2-2	9,292.04
首款 LTPS 低刷 Hybrid 笔电开发项目	2,174.40
无偏光片技术开发项目	218.72
去偏光片 4.0 技术项目	673.89
叠层宽色域技术开发项目	2,784.08
合计	15,143.13

12、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6,152.64 万元、61,040.90 万元、69,009.36 万元和 72,912.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49%、1.64%和 1.73%，主要由大额备件和模治具组成。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493.42 万元、50,543.11 万元、67,447.63 万元和 88,17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1.23%、1.60%和 2.0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 33.45%/30.73%，主要系因可抵扣亏损增幅较大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66.14 万元、49,744.60 万元、16,619.05 万元和 19,477.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1.21%、0.39%和 0.4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269.41%，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降幅为 66.5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924.06	8.01	200,122.40	7.26	110,462.55	4.33	257,922.65	10.51
应付票据	381,250.00	13.63	428,430.39	15.55	141,332.06	5.54	50,782.52	2.07
应付账款	481,761.77	17.23	547,527.91	19.87	389,182.52	15.25	444,703.08	18.12
预收款项	17.41	0.00	-	-	-	-	-	-
合同负债	3,306.14	0.12	5,467.50	0.20	9,516.17	0.37	8,054.48	0.33
应付职工薪酬	5,468.56	0.20	11,421.14	0.41	11,955.45	0.47	17,451.90	0.71
应交税费	937.77	0.03	1,154.52	0.04	1,074.87	0.04	1,204.39	0.05
其他应付款	22,988.50	0.82	13,366.04	0.49	8,479.01	0.33	17,891.60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28.57	15.90	444,728.57	16.14	443,011.24	17.36	113,414.91	4.62
其他流动负债	406.50	0.01	483.27	0.02	569.19	0.02	1,022.6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89.28	55.96	1,652,701.72	59.99	1,115,583.06	43.72	912,448.16	3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896.15	37.97	1,031,637.37	37.44	1,385,321.98	54.29	1,508,316.09	61.44
应付债券	100,031.61	3.58	-	-	-	-	-	-
长期应付款	41,707.50	1.49	42,333.11	1.54	23,105.17	0.91	8,306.54	0.34
递延收益	28,017.62	1.00	28,497.37	1.03	27,907.55	1.09	20,742.15	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5,000.00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652.87	44.04	1,102,467.85	40.01	1,436,334.70	56.28	1,542,364.77	62.83
负债合计	2,796,442.16	100.00	2,755,169.57	100.00	2,551,917.76	100.00	2,454,812.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4,812.93 万元、2,551,917.76 万元、2,755,169.57 万元和 2,796,442.1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化趋势基本匹配，公司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末各期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2.83%、56.28%、40.01%和 44.04%。

图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负债科目变动超过 30%的主要负债、变动及原因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5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4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短期借款	223,924.06	11.89	/	200,122.40	81.17	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10,462.55	-57.17	借款偿还
应付票据	381,250.00	-11.01	/	428,430.39	203.14	因信用证形成的应付票据增加	141,332.06	178.31	因信用证形成的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481,761.77	-12.01	/	547,527.91	40.69	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89,182.52	-12.48	/
合同负债	3,306.14	-39.53	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5,467.50	-42.55	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9,516.17	18.15	/
应付职工薪酬	5,468.56	-52.12	一季度薪酬奖金计提减少	11,421.14	-4.47	/	11,955.45	-31.4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减少
应交税费	937.77	-18.77	/	1,154.52	7.41	/	1,074.87	-10.75	/
其他应付款	22,988.50	71.99	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增加	13,366.04	57.64	保证金、预提费用等增加	8,479.01	-52.61	预提费用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28.57	0.00	/	444,728.57	0.39	/	443,011.24	290.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06.50	-15.89	/	483.27	-15.10	/	569.19	-44.34	待转销项税减少
长期借款	1,061,896.15	2.93	/	1,031,637.37	-25.53	/	1,385,321.98	-8.15	/
应付债券	100,031.61	-	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	-	-		
长期应付款	41,707.50	-1.48	/	42,333.11	83.22	分期购买无形资产金额增加	23,105.17	178.16	分期购买无形资产金额增加

负债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5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2024 年末	变动	变动超 30%原因
递延收益	28,017.62	-1.68	/	28,497.37	2.11	/	27,907.55	34.55	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7,922.65 万元、110,462.55 万元、200,122.40 万元和 223,924.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4.33%、7.26%和 8.01%，主要包括抵押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同比变动-57.17%和 81.17%，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调整短期借款的借入和归还金额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223,924.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801.66 万元，增幅 11.89%，变化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223,800.00	99.94	190,000.00	94.94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24.06	0.06	122.40	0.06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	10,000.00	5.00
合计	223,924.06	100.00	200,122.4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36,655.74	33.18	107,909.02	41.84
信用借款	73,700.00	66.72	149,182.16	57.84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06.81	0.10	831.48	0.32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	-	-
合计	110,462.55	100.00	257,922.65	100.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50,782.52 万元、141,332.06 万元、428,430.39 万元和 381,2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5.54%、15.55%和 13.6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178.31%，主要系因信用证形成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123,871.28 万元所致；2025 年末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203.14%，主要系因信用证形成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11.01%，变化不大。

图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	80.39	17,460.79	50,782.52
信用证	381,250.00	428,350.00	123,871.2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381,250.00	428,430.39	141,332.06	50,782.52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44,703.08 万元、389,182.52 万元、547,527.91 万元和 481,761.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2%、15.25%、19.87%和 17.23%，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40.69%，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材料采购款	413,739.16	482,528.56	314,174.12	322,262.34
应付设备工程款	48,912.83	55,769.74	66,925.32	111,274.01
应付费用款	19,109.78	9,229.61	8,083.07	11,166.73
合计	481,761.77	547,527.91	389,182.52	444,703.08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8,054.48 万元、9,516.17 万元、5,467.50 万元和 3,306.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37%、0.20%和 0.12%。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降幅 42.55%，主要系销售商品形成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降幅 39.53%，主要系一季度销售较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451.90 万元、11,955.45 万元、11,421.14 万元和 5,468.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0.47%、0.41%和 0.2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31.49%，主要系当期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4.47%，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上年末下降 52.12%，主要系一季度应付职工薪酬奖金计提减少（因为奖金每月

计提，年度发放）。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891.60 万元、8,479.01 万元、13,366.04 万元和 22,988.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33%、0.49% 和 0.82%，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同比变动分别为-52.61%、57.64% 和 71.99%，波动较大，主要系预提费用、保证金等金额波动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414.91 万元、443,011.24 万元、444,728.57 万元和 444,728.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17.36%、16.14%和 15.90%。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290.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0.39%，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无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5,928.58	435,928.58	435,651.07	106,524.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99.99	8,799.99	7,360.17	6,890.00
合计	444,728.57	444,728.57	443,011.24	113,414.91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8,316.09 万元、1,385,321.98 万元、1,031,637.37 万元和 1,061,89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4%、54.29%、37.44%和 37.97%。

图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238,424.42	209,620.00	289,318.50	181,789.00
抵押、保证借款	822,017.37	822,017.37	1,096,003.48	1,324,543.73
应付利息	1,454.36	-	-	1,983.36
合计	1,061,896.15	1,031,637.37	1,385,321.98	1,508,316.09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0,031.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中票据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306.54 万元、23,105.17 万元、42,333.11 万元和 41,707.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91%、1.54% 和 1.49%，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同比变动分别为 178.16%、83.22% 和 -1.48%，主要系分期购买无形资产金额变动所致。

10、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0,742.15 万元、27,907.55 万元、28,497.37 万元和 28,017.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1.09%、1.03% 和 1.00%。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同比变动分别为 34.55%和 2.11%，主要系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774.41	1,085,401.39	1,044,497.22	490,357.61
营业成本	227,102.08	963,740.00	828,186.35	497,957.17
税金及附加	910.06	4,041.41	3,478.03	2,977.12
销售费用	111.80	373.35	1,484.01	3,696.17
管理费用	2,298.96	10,824.92	14,960.16	20,157.79
研发费用	43,660.50	135,231.36	103,855.62	97,762.77
财务费用	17,927.32	72,072.10	27,826.76	14,426.47
其他收益	459.17	3,530.87	2,762.59	101,434.82
投资收益	163.31	2,908.48	4,039.50	5,253.51
信用减值损失	-9,584.92	-10,788.86	-1,418.61	-179.69
资产减值损失	1,536.59	-1,313.17	10,140.25	-8,450.33
资产处置收益	-	-	-38.27	-
营业利润	-67,662.16	-106,544.43	80,191.76	-48,561.59
利润总额	-67,636.72	-106,457.02	80,167.37	-48,533.53
净利润	-46,907.25	-89,552.51	73,217.07	-24,963.45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生产服务，公司拥有第 6 代全柔 AMOLED 产线，是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产线中，规模最大、技术和装备水平先进的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技术研发等方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57.61 万元、1,044,497.22 万元、1,085,401.39 万元和 231,774.41 万元，主要系受益于柔性 AMOLED 面板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自身产能释放、客户订单导入，收入规模不断提升。

2、营业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599.57 万元、216,310.88 万元、121,661.39 万元和 4,672.33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5%、20.71%、11.21%和 2.02%。202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在完成首款产品交付的基础上，导入其他多种类型产品的试生产，此类产品处于导入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材料成本的降低以及有效节约、降本增效措施的大力推行，公司 AMOLED 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提高了产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不断提升，且公司技术水平领先，制造业务毛利率提升明显。同时，发行人开展技术授权业务，技术授权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较高，提升了综合毛利率水平。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757.81 万元和 125,75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和 11.59%，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0.30%和 72.94%，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授权业务。

3、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11.8	373.35	1,484.01	3,696.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03	0.14	0.75
管理费用	2,298.96	10,824.92	14,960.16	20,157.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9	1.00	1.43	4.11
研发费用	43,660.50	135,231.36	103,855.62	97,762.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4	12.46	9.94	19.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17,927.32	72,072.10	27,826.76	14,426.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3	6.64	2.66	2.94
期间费用合计	63,998.58	218,501.73	148,126.55	136,043.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1	20.13	14.18	2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36,043.20 万元、148,126.55 万元、218,501.73 万元和 63,998.58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4%、14.18%、20.13%和 27.61%。2023 年度，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初期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销量尚处于爬坡期，产品导入、技术和客户开发等前期开支较大，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加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上升，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434.82 万元、2,762.59 万元、3,530.87 万元和 45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9%、0.26%、0.33%和 0.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站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奖补资金	-	-	-	95,000.00
财政补贴	-	-	-	144.00
税费返还	56.95	88.27	63.83	15.37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	2.00	2.00	43.10
重点产业链招商优秀企业政府补助	-	-	-	10.00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对外经贸发展资金	-	-	-	100.00
合肥新站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	-	-	10.00
新站高新区 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11.60
新站经济发展局新站区新型显示产业稳企增效政策奖补	-	-	-	59.00
提质增效资金	-	-	-	2,813.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安徽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定向委托类（第二批）项目	-	-	-	2,690.00
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届管委会质量奖	-	-	-	20.00
全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奖补	-	-	-	50.00
财政专项资金	-	-	-	450.30
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	-	-	18.45
基础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项目	-	-	4.00	-
自主创新产品补偿	-	-	60.00	-
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项目	-	-	29.05	-
安徽省外专百人经费	-	-	20.00	-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	47.00	10.00	-
岗位补贴及见习补贴	-	142.57	76.41	-
2024 科技人才引育行动资金	-	-	60.00	-
安徽省外贸促进政策奖金	-	25.50	30.00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	-	11.00	-
递延收益摊销	479.75	2,195.53	479.60	-
中央外贸提质增效示范资金	-	-	1,916.70	-
政府专项扶持奖励基金	-	-	-	-
制造业增产增收政策条款资金	-	-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80.00	-	-
稳经济政策奖补	-	350.00		
“揭榜挂帅”招才引智奖补	-77.53	100.00		
合计	459.17	3,530.87	2,762.59	101,434.82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253.51 万元、4,039.50 万元、2,908.48 万元和 163.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0.39%、0.27%和 0.07%。

图表 6-15：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3.31	2,908.48	1,624.70	5,253.51
债务豁免收益	-	-	2,414.79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63.31	2,908.48	4,039.50	5,253.51

2024 年度发行人债务豁免形成收益 2,414.79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有机发光二级管技术许可权”授权期间延长与授权金额的调整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调整产生的债务豁免，系发行人与 UDC Ireland Limited（系 OLED 相关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权利人）产生的特殊交易事项。

6、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963.45 万元、73,217.07 万元、-89,552.51 万元和-46,907.25 万元。2023 年度总体下滑，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消费电子行业低迷，发行人综合业务毛利率、可比产品毛利率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处于调试生产的阶段，出货量小，良率在爬升过程中，规模效应未体现，耗用的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较高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因为公司产销量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提升明显，2024 年毛利率达 20.71%。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由正转负，2025 年度净利润为-89,55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769.58 万元，降幅 222.31%，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造成制造费用成本增加 14 亿元，研发费用增加 3.14 亿元，财务费用增加 4.42 亿元，主要为 2024 年底大规模转固后，单位产出分摊的折旧增加导致利润由正转负。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为-67,66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103.81 万元，2026 年 1-3 月净利润为-46,90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200.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导致造成营业成本增加 62,556.73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20,624.59 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

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0,037.29 万元、5,054.57 万元、4,828.87 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8.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60	2,762.59	101,434.8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2,414.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8.48	1,624.70	5,25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1	-24.39	28.0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09.62	1,684.86	26,679.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828.87	5,054.57	80,037.29

（四）现金流分析

图表 6-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88.19	1,097,813.03	1,149,883.05	487,1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71.80	968,745.78	1,095,882.23	583,4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6.39	129,067.25	54,000.82	-96,23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3.31	744,026.48	118,518.25	138,25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01.12	905,076.63	222,154.71	356,6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7.81	-161,050.15	-103,636.46	-218,36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00.20	898,705.01	617,068.71	467,50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57.16	900,965.36	547,522.63	220,9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3.04	-2,260.35	69,546.08	246,55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8	-1,496.62	-2,947.05	-2,30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14.13	-35,739.87	16,963.38	-70,353.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27.83	1,071,645.89	1,121,344.00	407,9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47.47	177.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6,760.35	23,319.67	28,361.52	79,214.1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988.19	1,097,813.03	1,149,883.05	487,16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113.91	888,488.84	998,507.86	490,55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5.91	57,952.89	71,887.27	72,63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24	3,891.72	3,536.20	2,89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74	18,412.33	21,950.90	17,3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71.80	968,745.78	1,095,882.23	583,4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16.39	129,067.25	54,000.82	-96,234.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234.56 万元、54,000.82 万元、129,067.25 万元和 62,716.3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1）收到的税费返还等减少；（2）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随着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及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维持较高水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不断增加。2024 年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大，规模效应显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31	2,908.48	1,624.70	5,25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27.40	59,00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00.00	741,118.00	115,766.15	74,0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63.31	744,026.48	118,518.25	138,25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1.12	155,733.60	222,154.71	356,62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00.00	749,343.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01.12	905,076.63	222,154.71	356,6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7.81	-161,050.15	-103,636.46	-218,368.0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18,368.09 万元、-103,636.46 万元、-161,050.15 万元和-35,437.81 万元，2023 年及以后投资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160.00	853,521.06	573,784.42	461,5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	45,183.95	43,284.29	5,97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00.20	898,705.01	617,068.71	467,50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195.00	823,295.19	433,478.74	118,96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1.61	69,683.23	80,892.26	71,44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5	7,986.94	33,151.64	30,53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57.16	900,965.36	547,522.63	220,9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3.04	-2,260.35	69,546.08	246,559.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46,559.28 万元、69,546.08 万元、-2,260.35 万元和 92,043.04 万元。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五）资金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2.04	2.65	2.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	11.26	14.37	12.28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有效展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能力较强。2025 年度，发行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整体产能提升，应收账款及存货上升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3	0.58	0.72	0.88
速动比率（倍）	0.56	0.52	0.66	0.83
资产负债率（%）	66.39	65.32	62.18	62.4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万元）	21,641.66	268,094.14	202,580.44	19,480.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	3.93	7.82	1.6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72、0.58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66、0.52 和 0.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40%、62.18%、65.32% 和 66.39%，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480.60 万元、202,580.44 万元和 268,094.14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5 倍、7.82 倍和 3.93 倍，2023 年 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系其他收益下降所致，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

1、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图表 6-1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3,924.06	11.96%	200,122.4	11.64%	110,462.55	5.63%	257,922.65	1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728.57	23.75%	444,728.57	25.87%	443,011.24	22.58%	113,414.91	6.01%
长期借款	1,061,896.15	56.72%	1,031,637.37	60.02%	1,385,321.98	70.61%	1,508,316.09	79.89%
长期应付款	41,707.5	2.23%	42,333.11	2.46%	23,105.17	1.18%	8,306.54	0.44%
应付债券	100,031.61	5.34%	-	-	-	-	-	-
合计	1,872,287.89	100%	1,718,821.45	100%	1,961,900.94	100%	1,887,960.19	1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结构如下：

图表 6-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金额占比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96,017.37	58.54
信用借款	776,270.52	41.46
合计	1,872,287.89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3,924.06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223,924.06	11.96
长期借款	466,191.71	31.12	373,994.34	24.97	383,634.34	25.61	274,004.34	18.29	1,497,824.73	80.00
长期应付款	1,420.71	2.81	1,030.73	2.04	555.12	1.10	47,500.93	94.05	50,507.49	2.70
应付债券	0	0.00	0	0.00	100,031.61	100	0	0.00	100031.61	5.34
合计	691,536.48	36.94	375,025.07	20.03	484,221.07	25.86	321,505.27	17.17	1,872,287.89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 1,872,287.8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为 66.95%。

（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	----	------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9/12/25	2029/12/21	10,000.00	7,275.50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抵押
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3/13	2029/12/21	3,000.00	2,185.00		股东担保+抵押
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8/17	2029/12/21	15,000.00	10,925.00		股东担保+抵押
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9/7	2029/12/21	10,000.00	7,275.50		股东担保+抵押
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3,000.00	2,185.00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抵押
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3/1	2029/12/21	6,000.00	4,370.00		股东担保+抵押
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1/7/9	2029/12/21	10,000.00	7,275.50		股东担保+抵押
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19/12/24	2029/12/24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2/14	2029/12/21	16,000.00	11,636.36		股东担保+抵押
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3/20	2029/12/21	25,000.00	18,181.82		股东担保+抵押
1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4/10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抵押
1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4/21	2029/12/21	13,000.00	9,454.55		股东担保+抵押
1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5/11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1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5/25	2029/12/21	9,000.00	6,545.45		股东担保+抵押
1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6/10	2029/12/21	19,000.00	13,818.18		股东担保+抵押
1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8/3	2029/12/21	7,000.00	5,090.91		股东担保+抵押
1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9/7	2029/12/21	9,000.00	6,545.45		股东担保+抵押
1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11/5	2029/12/21	14,000.00	10,181.82		股东担保+抵押
1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0/12/4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2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1/1/14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1/3/9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2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1/7/9	2029/12/21	25,000.00	18,181.82		股东担保+抵押
2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1/8/2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2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1/9/9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2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2/17	2029/12/21	5,000.00	613.64		股东担保+抵押
2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3/23	2029/12/21	11,000.00	11,000.00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抵押
2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4/22	2029/12/21	7,000.00	5,091.09		股东担保+抵押
2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6/29	2029/12/21	11,000.00	7,985.00		股东担保+抵押
2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8/3	2029/12/21	2,000.00	1,455.45		股东担保+抵押
3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9/4	2029/12/21	3,000.00	2,183.18		股东担保+抵押
3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0/11/5	2029/12/21	4,000.00	2,910.91		股东担保+抵押
3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1/1/14	2029/12/21	3,000.00	2,183.18		股东担保+抵押
3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1/2/26	2029/12/21	13,000.00	9,460.45		股东担保+抵押
3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1/7/7	2029/12/21	4,000.00	2,910.91		股东担保+抵押
3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1/8/2	2029/12/21	6,000.00	4,366.36		股东担保+抵押
3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19/12/23	2029/12/21	8,000.00	5,818.18		股东担保+抵押
3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2/17	2029/12/21	2,000.00	1,454.55		股东担保+抵押
3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3/13	2029/12/21	4,500.00	3,272.73		股东担保+抵押
3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4/10	2029/12/21	2,000.00	1,454.55		股东担保+抵押
4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4/21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抵押
4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5/25	2029/12/21	2,000.00	1,454.55		股东担保+抵押
4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6/10	2029/12/21	6,500.00	4,727.27		股东担保+抵押
4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8/3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抵押
4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抵押
4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0/12/4	2029/12/21	23,000.00	16,727.27		股东担保+抵押
4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1/14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抵押
4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1/2/2	2029/12/21	3,000.00	2,181.82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抵押
48	合肥维信诺科	交通银行	2021/2/18	2029/12/21	9,000.00	6,545.45		股东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抵押
4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2/10	2029/12/17	6,000.00	3,38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3/13	2029/12/17	3,500.00	3,5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6/10	2029/12/17	4,500.00	3,272.00		股东担保 +抵押
5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8/3	2029/12/17	2,000.00	1,44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11/5	2029/12/17	15,000.00	10,8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0/12/4	2029/12/17	14,000.00	10,328.00		股东担保 +抵押
5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0/2/14	2029/12/21	5,000.00	1,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5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0/3/20	2029/12/21	7,500.00	7,5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0/5/25	2029/12/21	8,000.00	8,0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0/6/10	2029/12/21	5,500.00	5,5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5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1/1/14	2029/12/21	2,000.00	2,0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6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1/2/2	2029/12/21	4,000.00	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6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21/8/2	2029/12/21	5,000.00	1,636.45		股东担保 +抵押
6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19/12/23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6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3/13	2029/12/21	4,500.00	3,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6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4/10	2029/12/21	2,000.00	1,454.55		股东担保 +抵押
6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5/11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6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5/25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6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6/10	2029/12/21	6,500.00	4,730.23		股东担保 +抵押
6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8/17	2029/12/21	5,000.00	3,636.36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 +抵押
6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7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1/1/14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71	合肥维信诺科	民生银行	2021/2/2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抵押
7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1/2/18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7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1/3/8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7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19/12/23	2029/12/21	20,000.00	14,545.45		股东担保 +抵押
7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1	2029/12/21	70,000.00	50,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7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4/10	2029/12/21	16,000.00	11,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7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4/22	2029/12/21	11,000.00	8,0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7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5/11	2029/12/21	16,000.00	11,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7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5/25	2029/12/21	13,000.00	9,454.55		股东担保 +抵押
8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6/10	2029/12/21	38,000.00	27,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8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8/3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8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9/7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8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8,000.00	5,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8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0/11/5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8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1/1	2029/12/21	47,000.00	34,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8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3/30	2029/12/21	50,000.00	36,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8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4/20	2029/12/21	30,000.00	21,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8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5/1	2029/12/21	30,000.00	21,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8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1/7/7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9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4/1/1	2029/12/21	50,000.00	36,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9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12/24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 +抵押
9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2/14	2029/12/21	8,000.00	5,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9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0	2029/12/21	11,000.00	8,0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94	合肥维信诺科	浦发银行	2020/4/10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抵押
9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4/21	2029/12/21	8,000.00	5,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9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5/11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9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5/25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9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6/10	2029/12/21	7,000.00	5,090.91		股东担保 +抵押
9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8/17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1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10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11/5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10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12/4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10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1/14	2029/12/21	8,500.00	6,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10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2/2	2029/12/21	24,000.00	17,454.55		股东担保 +抵押
10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2/18	2029/12/21	30,000.00	21,818.18		股东担保 +抵押
10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1/3/8	2029/12/21	15,000.00	10,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10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2/17	2029/12/16	10,000.00	7,272.40		股东担保 +抵押
10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3/20	2029/12/16	12,000.00	8,727.60		股东担保 +抵押
10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4/10	2029/12/16	3,000.00	2,182.08		股东担保 +抵押
1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4/21	2029/12/16	5,000.00	3,636.56		股东担保 +抵押
11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5/11	2029/12/16	6,000.00	4,361.98		股东担保 +抵押
11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5/25	2029/12/16	3,000.00	2,182.08		股东担保 +抵押
11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6/10	2029/12/16	7,000.00	5,091.04		股东担保 +抵押
11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8/3	2029/12/16	4,000.00	2,908.96		股东担保 +抵押
11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9/7	2029/12/16	4,000.00	2,908.96		股东担保 +抵押
11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10/14	2029/12/16	2,000.00	1,454.48		股东担保 +抵押
117	合肥维信诺科	兴业银行	2020/11/5	2029/12/16	4,000.00	2,908.96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综合成本 4 以下	+抵押
11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0/12/4	2029/12/16	6,000.00	4,361.98		股东担保 +抵押
11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1/14	2029/12/16	6,000.00	4,361.98		股东担保 +抵押
12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2/2	2029/12/16	5,000.00	3,636.56		股东担保 +抵押
1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3/8	2029/12/16	10,000.00	7,272.40		股东担保 +抵押
12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7/7	2029/12/16	3,000.00	2,182.08		股东担保 +抵押
12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8/4	2029/12/16	6,000.00	4,361.98		股东担保 +抵押
12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9/12/25	2029/12/21	10,000.00	7,272.00		股东担保 +抵押
12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2/14	2029/12/21	8,000.00	5,816.00		股东担保 +抵押
12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3/20	2029/12/21	11,000.00	8,000.00		股东担保 +抵押
12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4/10	2029/12/21	4,000.00	2,912.00		股东担保 +抵押
12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4/21	2029/12/21	10,000.00	7,272.00		股东担保 +抵押
12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5/11	2029/12/21	8,000.00	5,816.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5/25	2029/12/21	4,000.00	2,912.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6/9	2029/12/21	28,000.00	20,368.00	综合成本 4 以下	股东担保 +抵押
13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8/3	2029/12/21	5,000.00	3,640.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1/14	2029/12/21	11,500.00	8,360.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2/18	2029/12/21	5,000.00	3,640.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1/3/1	2029/12/21	50,000.00	36,368.00		股东担保 +抵押
13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19/12/23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13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2/14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13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3/20	2029/12/21	7,000.00	5,090.91		股东担保 +抵押
13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4/10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140	合肥维信诺科	中信银行	2020/4/21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抵押
14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5/11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14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5/25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14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6/10	2029/12/21	7,000.00	5,090.91		股东担保 +抵押
14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8/3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14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9/7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14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10/14	2029/12/21	2,000.00	1,454.55		股东担保 +抵押
14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11/5	2029/12/21	4,000.00	2,909.09		股东担保 +抵押
14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0/12/4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14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1/14	2029/12/21	6,000.00	4,363.64		股东担保 +抵押
15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2/2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15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2/18	2029/12/21	5,000.00	3,636.36		股东担保 +抵押
15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3/9	2029/12/21	10,000.00	7,272.73		股东担保 +抵押
15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1/7/7	2029/12/21	3,000.00	2,181.82		股东担保 +抵押
15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1/2	2026/12/31	20,000.00	19,800.00		信用
15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5/5/15	2026/5/14	5,000.00	5,000.00		信用
15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5/7/14	2028/7/13	5,000.00	4,990.00		信用
15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6/3/28	2029/3/27	18,200.00	18,200.00		信用
15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1/1	2026/12/1	10,000.00	9,998.00		信用
15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4/14	2026/4/14	3,000.00	3,000.00		信用
16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6/6	2026/6/6	13,000.00	13,000.00		信用
16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6/1/14	2028/1/14	20,000.00	20,000.00		信用
16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6/2/10	2028/2/10	5,000.00	5,000.00		信用
163	合肥维信诺科	光大银行	2025/6/30	2028/6/29	9,800.00	9,750.00		信用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16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9/2	2028/8/31	5,800.00	5,750.00		信用
16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12/12	2028/11/18	9,000.00	9,000.00		质押
16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4/8/16	2027/8/16	5,000.00	4,400.00		信用
16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5/10/14	2028/10/14	5,000.00	5,000.00		信用
16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5/21	2026/5/13	45,000.00	8,000.00		信用
16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6/9	2026/6/8	48,000.00	48,000.00		信用
17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7/30	2026/7/29	16,200.00	16,200.00		信用
17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8/7	2026/7/29	17,800.00	17,800.00		信用
17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6/1/13	2028/1/9	20,000.00	20,000.00		信用
17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3/7/14	2026/7/14	10,000.00	9,750.00	综合成本 4 以下	信用
17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4/1/1	2027/1/1	17,000.00	16,700.00		信用
17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4/2/28	2027/2/28	12,000.00	11,800.00		信用
17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5/9/10	2028/9/10	35,900.00	35,800.00		信用
17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5/9/12	2027/9/10	5,000.00	4,950.00		信用
17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5/22	2026/5/22	50,000.00	23,000.00		信用
17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6/30	2028/6/30	24,900.00	24,430.00		信用
18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7/31	2028/7/31	7,000.00	6,900.00		信用
18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0/14	2026/10/14	10,000.00	10,000.00		信用
18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0/14	2026/10/14	2,000.00	2,000.00		信用
18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1/11	2028/11/11	3,000.00	3,000.00		信用
18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11/11	2026/11/11	18,000.00	18,000.00		信用
18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5/8/11	2027/8/10	7,700.00	7,315.00		信用
186	合肥维信诺科	广发银行	2025/8/14	2027/8/10	13,800.00	13,110.00		信用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技有限公司							
18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6/28	2026/6/28	8,000.00	7,700.00		信用
18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9/9	2026/9/9	6,000.00	5,700.00		信用
18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12/13	2026/12/13	2,000.00	1,800.00		信用
19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5/2/27	2027/2/27	5,000.00	4,980.00		信用
19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5/4/3	2027/4/3	5,000.00	4,980.00		信用
19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5/5/12	2027/5/12	4,000.00	3,900.00		信用
19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8/1	2028/7/31	11,100.00	10,545.00		信用
19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8/1	2028/7/31	5,700.00	5,415.00		信用
19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8/11	2028/8/10	1,200.00	1,140.00		信用
19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6/2/10	2027/2/10	10,000.00	10,000.00		信用
19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6/3/12	2027/3/12	20,000.00	20,000.00		信用
19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5/2/24	2026/8/24	10,000.00	4,750.00		信用
19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6/3/20	2027/3/20	20,000.00	20,000.00		信用
2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7/24	2026/7/23	900.00	810.00		信用
20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7/25	2026/7/24	900.00	810.00		信用
20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7/26	2026/7/25	200.00	180.00		信用
20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7/26	2026/7/25	3,000.00	2,700.00		信用
204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9/14	2026/9/13	980.00	882.00		信用
20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9/15	2026/9/14	980.00	882.00		信用
20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9/15	2026/9/14	2,000.00	1,800.00		信用
20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9/18	2026/9/17	980.00	882.00		信用
20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9/19	2026/9/18	60.00	54.00		信用

序号	借款单位	放款机构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放款金额	余额	利率	担保方式
20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4/1/12	2027/1/11	10,000.00	9,200.00		信用
21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4/7/19	2026/7/18	15,000.00	14,400.00		信用
21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5/8/19	2027/8/18	15,000.00	14,900.00		信用
21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农商行	2024/9/11	2027/9/10	24,000.00	23,100.00		信用
合计						1,697,170.3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2、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科技创新债券二期，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 维信诺 MTN001(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2.25	5	2026-02-06	2029-02-06
2	26 维信诺 MTN002(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2.05	5	2026-03-27	2029-03-27

3、其他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其他有息负债。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国显光电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2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维信诺固安显示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3	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维信诺上海贸易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4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5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霸州云谷电子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6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贸易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7	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汕头维信诺销售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8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工研院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9	晟维（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晟维贸易	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10	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维信诺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维信诺股份联营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维信诺股份子公司
11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成都辰显光电	维信诺股份联营公司
1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显	维信诺股份联营公司
13	合肥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国显	维信诺股份联营公司
1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溢光电	公司董事张百哲担任董事
15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子公司
16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建投控股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维信诺股份	销售费用（转厂费）	81.83	-
维信诺固安显示	采购原料	194.16	17,294.06
合肥维信诺贸易	采购原料	20,620.08	22,147.50
云谷固安	采购商品	5.00	-
云谷固安	采购原料	66.23	85.11
云谷固安	采购资产	1.78	0.66
霸州云谷电子	技术服务	-	0.17
霸州云谷电子	采购原料	-	1.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霸州云谷电子	采购资产	5.80	-
昆山国显光电	采购原料	0.21	-
广州国显	采购商品	296,859.03	491,915.67
广州国显	采购原料	2,005.13	1,857.32
广州国显	技术服务	14,925.42	14,838.23
合肥清溢光电	采购原料	9,499.90	8,919.00
合肥维信诺电子	采购商品	232,205.74	60,743.07
合肥维信诺电子	采购原料	68.47	6.22
合肥维信诺电子	技术服务	15,758.10	7,632.37
维信诺股份	销售费用（转厂费）	0.5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维信诺股份	销售商品及材料	918,471.04	898,007.01
维信诺股份	提供劳务	5,469.72	6,396.66
广州国显	销售商品	330.98	-
云谷固安	销售商品及材料	44.39	424.29
汕头维信诺销售	销售商品	14.05	-
汕头维信诺销售	提供劳务	17.34	-
昆山国显光电	销售商品	71.70	-
合肥维信诺电子	销售商品及材料	662.00	861.09
合肥维信诺电子	出售资产	-	303.04
合肥维信诺电子	技术许可	7,166.84	21,135.05
合肥维信诺电子	提供劳务	95.47	-
成都辰显光电	销售商品	892.00	208.36
昆山工研院	销售商品	-	6.41
合肥国显	销售商品	27.09	-
合肥国显	提供劳务	36,066.20	6,273.96
合肥国显	技术许可	66,037.74	56,603.77

3、关联租赁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肥维信诺电子	设备设施等	408.92	224.66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维信诺股份	199,275.89	2019-12-23	2029-12-21	否
维信诺股份	18.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合肥建投控股	896,741.48	2019-12-23	2029-12-21	否
合肥建投控股	81.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维信诺股份	199,275.89	2019-12-23	2029-12-21	否
维信诺股份	18.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合肥建投控股	896,741.48	2019-12-23	2029-12-21	否
合肥建投控股	81.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5、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云谷固安	设备款利息	-	8.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维信诺股份	10,000.00	-	-	-
应收账款	维信诺股份	517,206.39	-	368,897.21	-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谷固安	41.96	-	258.35	-
应收账款	广州国显	24,469.50	158.10	22,510.00	188.44
应收账款	汕头维信诺销售	18.38	-	-	-
应收账款	合肥维信诺电子	12,604.70	-	10,783.32	213.87
应收账款	成都辰显	383.75	1.92	74.02	0.37
应收账款	合肥国显	74,770.37	1,715.54	31,527.90	157.64
其他应收款	晟维贸易	212.61	-	2.50	-

(2) 应付款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国显	247,234.86	221,319.81
应付账款	合肥清溢光电	3,795.15	2,385.12
应付账款	云谷固安	33.40	0.85
应付账款	合肥维信诺贸易	1,434.82	1,009.55
应付账款	合肥维信诺电子	165,856.95	47,192.23
应付账款	维信诺固安显示	-	3,893.26
应付账款	霸州云谷电子	-	0.43
应付账款	维信诺股份	-	32.01
应付账款	昆山国显光电	0.21	-
合同负债	合肥维信诺电子	-	4,608.53
合同负债	昆山国显光电	0.28	71.98
其他流动负债	昆山国显光电	0.04	9.36
其他应付款	合肥维信诺电子	1,336.21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不同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它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发行人股东、下属各子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维信诺股份	199,275.89	2019-12-23	2029-12-21	否
2	发行人	维信诺股份	18.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3	发行人	合肥建投控股	896,741.48	2019-12-23	2029-12-21	否
4	发行人	合肥建投控股	81.00	2019-12-23	2029-12-21	否
		合计	1,096,116.37			

2019 年 12 月，因产线建设的需要，发行人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多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项目贷款，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前述授信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和 18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分别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保证提供反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61 亿元，占其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4%，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均经营情况正常，代偿风险较为可控。

发行人除上述列明主体举借债务提供担保外，未对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就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的情况已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了整改、完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增加地方

隐性债务。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2024 年工银金租境内三部字第 278 号）》，截止报告期末，获得售后回租售价款 2,000 万元。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每 6 个月还款 3,333,333.17 元及相应利息；

（2）发行人于 2025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交银金租字【20250143】号）》，截止报告期末，获得售后回租售价款 2,000 万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每 6 个月还款 2,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被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1.2	信用证、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19,700.4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555.00	售后回租抵押
无形资产	18,012.21	借款抵押
合计	1,843,668.86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2019 年 12 月，公司与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及多家参贷银行签订《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BHYTE2019001 号]）及其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所拥有的全部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相关抵押权于厂房可登记时、设备自海关监管期满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时设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总金额为 1,843,668.8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43.7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6.04%。

七、持有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八、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在积极接洽其他海外大客户，推动海外客户项目落地，实现客户群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383.05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42.0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1.02 亿元（其中 40.44 亿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100.58 亿元为银团项目贷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图表 7-1 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	31.14	28.8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45.00	30.80	14.2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3.35	15.45	17.9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9.00	22.55	6.4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7.00	18.73	8.27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80	20.50	5.3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5.00	19.55	5.4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	11.50	8.5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00	14.10	6.9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6.00	11.79	4.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科农行	11.50	4.20	7.3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	8.48	1.5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50	7.41	0.0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7.00	2.48	4.5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7.00	6.45	0.55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5.00	2.50	2.5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00	0.94	3.0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4.00	2.50	1.5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00	0.00	4.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3.50	2.04	1.46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3.00	3.00	0.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	1.80	1.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3.00	0.00	3.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3.00	0.00	3.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长丰农商行	2.40	2.31	0.09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0	1.82	0.1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1.00	0.00	1.00
合计		383.05	242.03	141.02

二、公司违约纪录

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三、公司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 维信诺 MTN001(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2.25	5	2026-02-06	2029-02-06
2	26 维信诺 MTN002(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2.05	5	2026-03-27	2029-03-27
3	26 维信诺 MTN003(科创债)	一般中期票据	3	2.16	5	2026-04-28	2029-04-28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无。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融资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郑锐 职务：资金管理部负责人 电话：18061276116 电子信箱：zhengrui01@vision.com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应在当日

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郁焕顺

联系方式：0551-65101789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邮箱：hf_yuhuanshun@hf.ceb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

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f_yuhuanshun@hf.cebbank.com 或寄送至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郁焕顺、0551-65101789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

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

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可根据情况自行约定其他处置措施，流程应符合市场化、法治化、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联系人：郑锐

联系电话：18061276116

邮政编码：230001

传真：/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郁焕顺

联系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朱栋

联系电话：021-38873258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

三、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人：朱佑敏、单旭汶

电话：0510-68567789

传真：/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号

负责人：刘浩

联系人：张丛俊

电话：17730011300

传真：0551-6262045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郁焕顺

联系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任志娟、吴马兰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85 号）
- 2、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3、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²
- 4、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联系人：郑锐

联系电话：18061276116

邮政编码：230001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郁焕顺

联系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² 公司无单独母公司报表，故实际挂网材料命名未标记“合并及母公司”字样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